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0612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jf4eb		
建设项目名称	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66614559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艾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立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谷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34805364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江娜	201805035130000026	BH024385	孙江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雅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9479	程雅腾
孙江娜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4385	孙江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合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348053648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江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300000026，信用编号BH0243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江娜（信用编号BH024385）、程雅腾（信用编号BH05947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否则，
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合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资料（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委托书

河北合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30225-89-01-5750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立学	联系方式	16603151106								
建设地点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西料场料棚区域										
地理坐标	(北纬 39 度 15 分 54.923 秒，东经 119 度 1 分 3.5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乐审批项备〔2024〕7-0088								
总投资(万元)	3589.42	环保投资(万元)	423.58								
环保投资占比(%)	11.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发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133号），建设项目设置专项评价原则参考如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性分析 <table><thead><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无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否</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无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无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续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性分析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废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管道输送的高炉煤气、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经对照上表，本项目建设施工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所涉及的敏感程度等均不满足各类专项评价设置要求。故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相关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转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4)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19〕1012 号
------------------------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其中基准年为2017年，近期2018-2022年，远期为2023-2030年。规划范围北至沿海公路新线，东至唐港高速公路及延长线，西至小河子，南至9号路及渤海，规划总面积69.49平方公里。 规划以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为主导发展产业。其中化工产业是以焦化项目为基础，以清洁能源、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为主体，发展特色化工新材料；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产业是在承接唐山市重点钢铁企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发展钢焦一体产业及钢材新材料。 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构筑“一心三区”的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指在港福街西段的湖林新河周边一带，充分利用湖林新河的良好自然景观，打造集行政、商业、文化、体育等功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带动生活服务用地向西、向北发展，对接曹妃甸新城。 “三区”：指结合开发区发展特点、现状基础和区域功能格局，进一步构建功能较集中的组团式布局，形成三大片区：东部的工业片区、南部的物流片区和西部的办公金融服务区。海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海港大道(12号路)以东和港乐街以北的区域内，并以二排干和港乐街为界，形成东北部、东部和中部三个工业组团。东北部组团重点发展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以三类工业为主；东部组团重点发展化工产业，以三类工业为主；中部组团重点发展机械制造产业，以二类工业为主。 依据《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循环经济要求，鼓励能够满足开发区发展的补链需要的企业入驻。进区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副产品应当是区内其它企业的原材料或中间体等，或者上游企业的“废物”是下游企业的原材料，通过企业间副产物与“废物”的交换、能量和水的逐级利用等形成比较完整的闭合工业生态系统。 本项目选址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钢材及钢材深加工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	---

处理等，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为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属炼铁前端的原料预处理，因此亦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产业规划。

2、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1012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和表1-3。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结论	(1)水资源利用调整建议：为保护地下水资源，环评建议开发区除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外，其他用水采用地表水，再生水。鉴于开发区水资源短缺，环评建议开发区充分利用海水资源，远期建设海水淡化水厂一座，规模为2.0万 m ³ /d。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除尘风机循环冷却水，用水来源为园区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1	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结论	(2)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环评建议西部污水处理厂不再建设，胡林新河以西区域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东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近期维持现状，配套深度处理装置规模近期扩大至5.0万 m ³ /d；远期扩建污水处理规模至8万 m ³ /d，配套再生水设施规模为7.5万 m ³ /d。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利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开发区已经实现了现状的热电联产工程，不再新建集中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续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规划布局调整建议：开发区建设不得增大化工园区面积。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建议开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同时建议在紧邻居住区的工业区边界设置50米绿化带，作为工业区与居住区的隔离带；结合小河子、湖林新河、一排干、二排干、小长河等布置防护绿地。湖林新河、小河子及小长河两侧控制20-50米防护绿带。钢铁搬迁焦化厂区和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等重大污染源在布局时应远离大气保护目标，并根据项目环评结论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保证大气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对已纳入规划的位于三类工业用地的建设项目，仍须按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进行评价，不得简化。	本项目于现有厂内建设，不新增占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2280m的双柳树村。大气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5)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开发区的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主要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水重复利用率≥85%；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100%；固废综合利用率≥90%，不能综合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本项目噪声均采取了严格的降噪措施，满足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灰和废滤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除尘灰收集后经吸排罐车转运运输至其他工序回用，废滤材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满足环境目标值的要求。	符合

续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	开发区规划建议执行的“三线一单”结论	(1)生态红线：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开发区规划边界距离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最近距离45m,开发区规划范围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控制开发边界，不得占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不得新建陆源排污口。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苯、二甲苯、硫化氢、甲醇、甲醛、氨、HCl等环境质量底线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二噁英符合环发[2008]82号文中年均浓度标准限值(0.6pgTEQ/Nm ³)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地下水质量底线为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V类、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底线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海洋环境底线为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土壤环境底线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	符合
		(3)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的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钢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鼓励钢铁企业并购重组焦化企业，推动焦炭产能向钢铁一体化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开发区内煤化工产业发展需符合(冀焦化调整(2019)11号)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钢铁企业在减量置换、装备升级、布局优化的前提下，以产品精品化为主攻方向，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钢铁工业迈向中高端。开发区内焦化产能应低于708万吨/年，钢产能低于810万吨/年，铁产能低于884万吨/年。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根据鼓励类“八 钢铁”中第二条“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燃烧技术、富氧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新建燃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鼓励类；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2	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涉及COD、NH₃-N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上料、转运、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SO₂、NO_x通过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不会超过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续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对项目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布局的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等进行分析，对重点开展环节进行分析，提出了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督检查清单。	符合
4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应逐步减少区域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量，除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外，生产用水不得再取用地下水。生产及其它用水可采用第三水厂(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海水淡化水。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5.0万立方米/天，建议西部污水处理厂不再建设，湖林新河以西区域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由大唐王滩电厂现有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进一步推动“公转铁”，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汽车运输部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禁止使用柴油车及国五标准以下汽车。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园区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项目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供热采用燃气热风炉供热，不自建燃煤锅炉。原料运输满足清洁运输和汽车运输要求。	符合
5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建成后进行风险应急预案的修编。	符合

续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6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根据相关技术规范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应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已严格落实清洁生产。	符合

3、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4 开发区入区企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本项目	符合性
1	污染物排放强度	现有及拟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①钢铁企业、焦化企业、燃煤电厂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②其他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不在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钢铁、焦化行业	产能减量置换、污染物总量减量置换	本项目通过调整 1#150t/h 锅炉发电降负荷生产从而节约高炉煤气量，SO ₂ 的排放量不增加，NO _x 年排放量为 2.86t，因此 NO _x 排放强度为 0.797kg/万元，满足要求。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的排放量	1.0(kg/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氨氮的排放量	0.1(kg/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SO ₂ 的排放量	1.79(kg/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 NO _x 的排放量	3.25(kg/万元)		
2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吨焦耗新鲜水	1.4立方米/吨焦	本项目不涉及	
		吨钢耗新鲜水	2.46立方米/吨钢		
		焦炉煤气利用率	100%		
		工序能耗	150kg标煤/t焦		

续表1-4 开发区入区企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本项目	符合性
3	空间管制	①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开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居住区内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②禁止在规划公共及防护绿地上开展与绿化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工业园区占用规划防护绿地。		本项目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2280m 的双柳树村。不占用居住区及规划防护绿地，满足空间管制要求。	不在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4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发区及开发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②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禁止在海岸退缩线内和潮间带构建永久性建筑、围填海、挖沙、采石等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海岸原始景观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占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禁止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新设陆源排污口。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和备案。 本项目占地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自然岸线。	
5	产业准入清单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满足产能减量置换和污染物总量减量置换的钢铁项目。 ②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③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④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⑤不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⑥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无准入条件要求；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要求；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在开发区入区企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为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属炼铁前端的原料预处理,因此亦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产业规划。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点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当地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
---------	--

	目西南侧15545m处的三岛，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6。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Ⅴ类标准，深层水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O₃超标，其余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均采取了严格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均可达标；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灰和废滤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除尘灰收集后经吸排罐车转运回用于生产，废滤材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气主要为烘干机废气、上料废气、转运废气和筛分工序废气，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将热烟气打入烘干机，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上料废气、转运废气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主要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
--	--

	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用电新建 1 座变电所，由园区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63.84 万 kWh；项目热风炉燃料由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高炉煤气自供，高炉煤气用量为 6018.42 万 m³/a；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循环水装置补水，用水来源为园区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水、土壤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八 钢铁”中第二条“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燃烧技术、富氧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新建燃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鼓励类。根据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的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5)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加快实施“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8 个，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详见附图 7。
--	---

本项目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由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唐山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经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 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本项目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所在位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的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 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之内	符合

续表 1-5 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2、一级保护区内：（1）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2）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3）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4）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5）禁止设置油库（6）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7）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3、二级保护区内：（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4、准保护区内：（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项目。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 2.本项目厂区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	符合

续表 1-5 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逐步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3、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齐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废水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续表 1-5 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目标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灰和废滤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除尘灰收集后经吸排罐车转运回用于生产，废滤材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景，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相关要求。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续表 1-5 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项目，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4、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开发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的合法合规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 2、本项目位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内。 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废水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本项目选址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钢材及钢材深加工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为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属炼铁前端的原料预处理，因此亦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产业规划。	符合
本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王滩镇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编号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13027420001	王滩镇	重点保护单元	1、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窖、炉灶等燃烧设施（城市集中供热 应急调峰锅炉除外）。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高炉煤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全市工业聚集区监管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2、 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格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本项目废水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满足国六以上要求	符合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 407 号）规定。	建设单位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进行修编	符合
				4、海港物流产业集聚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 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6 与“王滩镇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ZH13 LI2742 0002	王滩镇	重点保护单元	1、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河北唐山海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开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居住区内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280m 的双柳树村。本项目运行对其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开展涉水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企业已完成钢铁创 A，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开发区内企业可能发生苯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的装置主要有苯储罐、苯输送管线的阀门及泵等部位。应在上述部位设置苯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水雾喷淋装置。	已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备案，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进行修编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大力推进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	本项目废水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八 钢铁”中第二条“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燃烧技术、富氧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新建燃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鼓励类。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经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乐审批项备〔2024〕7-0088)。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钢材及钢材深加工区，主要进行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为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属炼铁前端的原料预处理，因此亦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产业规划。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用地，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用地已取得乐亭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唐乐亭（2016）第 0162 号，项目所在厂区用地符合工业用地性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280m 的双柳树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企业，持续推动布局优化，促进向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钢铁片区集聚发展，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的钢铁产业新布局。焦化行业布局随钢铁布局调整而调整，建立钢铁焦化一体化产业。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加快淘汰城区落后煤电产能。	本项目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钢材及钢材深加工区，位于沿海钢铁片区	符合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持续推动重点行业进行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弧炉短流程企业。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和产废量超 100 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为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属炼铁前端的原料预处理，不涉及“双超双有高耗能”和产废量超 100 吨	符合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持续深化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钢铁、焦化行业 CO 治理。推进砖瓦、石灰、铸造、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属炼铁前端的原料预处理，主体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续表 1-7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建设	严格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执行相应的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实施分类精准整治。加大监测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达标排放。依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面覆盖。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本项目废水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符合
	实施土壤源头防控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落实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注明其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动态更新，为建设用地规划利用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灰和废滤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除尘灰收集后经吸排罐车转运回用于生产，废滤材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不涉及堆存渣场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属性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侧 15545m 处的三岛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我公司通过调整 1#150t/h 锅炉发电降负荷生产节约煤气，已进行减量置换。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空气热能、地热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供热比重。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完善煤改电、煤改气等政策措施，在煤改电、煤改气区域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燃料为高炉煤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依法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邻近地区的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进行修编
因此，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划要求。 4. 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企业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 号）中唐山市钢铁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唐山市钢铁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治理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铁精矿、烧结矿、球团矿、块矿、煤、焦粉等原燃料以及其他所有散状原料全部进入封闭的料棚（料仓），所有散状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的料棚（料仓）储存，且料棚地面全部硬化，不得露天堆存。料棚内配套全覆盖的雾炮或其他喷雾抑尘设施（石灰存储区域除外），有堆取料机的应设置固定式干雾抑尘设施，确保料棚内部道路无积尘。料棚主要出入口改为感应门（或电动门），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料棚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有条件的要置于室内，并加装采暖设施，确保冬季正常运行；搬迁或产能置换企业洗车装置必须置于室内），完善排水处理设施，防止泥土粘带。	本项目块矿全部进入封闭的料棚，且料棚地面全部硬化，未露天堆存。料棚内配套全覆盖的喷雾抑尘设施。料棚主要出入口为电动门，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料棚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排水处理设施合理规划，防止泥土粘带。	符合	
厂区内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或管状带式输送机输送，在厂区内禁止汽车、装载机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需用车辆运输的石灰等粉料采取吸排罐车等密闭输送方式；需用车辆运输的焦粉、煤粉等粉料，采取密闭措施；返矿、返焦采取密闭皮带输送装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除尘灰不落地。原料破碎、配料、装卸等集中排尘部位做到密封处理，并安装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实现负压收集，粉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Nm}^3$ 。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在厂区内禁止汽车、装载机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原料装卸等集中排尘部位做到密封处理，并安装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实现负压收集，粉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Nm}^3$ 。	符合	
企业主要生产物料和产品通过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不具备条件的，可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本项目部分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其余采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符合	
高炉煤气采用干法除尘工艺净化，同时配备煤气脱硫化氢设施，确保高炉煤气硫化氢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脱硫煤气管道安装煤气硫化氢在线监测设施，数据保存时限不少于 2 年。高炉煤气处理后全部回收进入煤气系统。对事故放散的高炉煤气采取自动点燃方式处理。	本项目高炉煤气采用精脱硫系统，硫化氢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高炉煤气处理后全部回收进入煤气系统。	符合	
所有物料运输有落差点位，要密闭、安装高效除尘设施集中收集处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在料棚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点位安装 PM10、PM2.5 在线监测设施（在线设施须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并与所在县（市）区环保指挥中心联网。	本项目块矿运输时落差点位密闭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集中收集处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在料棚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点位安装 PM10、PM2.5 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按照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排污口要求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	符合	
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制定并组织实施厂区的保洁、清洗工作，确保厂区无明显积尘。	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实现“非硬即绿”。制定并组织实施厂区的保洁、清洗工作，确保厂区无明显积尘。	符合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特殊工序除外）	本项目排气筒均高于 15 米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是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公司，位于唐山市，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公司于 2006 年 8 月投产，炼铁系统现有 2 座 1580m³高炉、1 座 1780m³高炉。炼钢系统现有 3 座 120t 顶底复吹转炉、3 座 120tLF 钢包精炼炉、1 座双工位 RH 真空精炼炉、1 座 120tVD 炉、1 座 300m³白灰窑、1 座 600m³白灰窑、3 台中厚板坯连铸机、1 台 4 机 4 流矩形坯连铸机。轧钢系统现有三条生产线，分别是一条 3500mm 双机架中厚板生产线、一条 3500mm 单机架中厚板生产线和一条大型型钢生产线、配套 2 座 80MW 发电机组和 1 座 35MW 发电机组。 钢铁行业高炉需大量配加块矿满足用料需要，而秋季雨水多，冬季块矿冻结，严重影响块矿筛分效果，造成高炉入炉水分及粉末增加，影响高炉运行及燃料消耗升高。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对六安钢铁、富伦钢铁、敬业钢铁、文丰钢铁等多家钢铁企业新建块矿烘干系统进行了调研，块矿烘干后可有效改善入炉块矿质量、稳定炉顶温度、消除工艺线堵料情况、降低煤气含水量等优点。为此唐山市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决定在公司现有厂区西料场料棚区域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500t/h 的块矿烘干系统。 块矿烘干前，水分含量约为 5~8%，淋雨块矿水分最高可达 11%；烘干后，水分含量要求在 4% 以下，本项目初水分按 9% 考虑，终水分按 4% 设计。烘干后，块矿的入炉水分含量减少，对高炉顶温及透指都有改善，可间接稳定炉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经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乐审批项备〔2024〕7-0088)。 2、本项目相关简要内容 本项目为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选址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料场料棚，占地面积 1450m²。项目拟布置 1 套处理能力为 500t/h 的块矿烘干系统，利用高炉煤气燃烧热量对块矿进行烘干。筛分作业使用西料场料棚的块矿筛分系统，筛分系统筛上块料进入烘干系统进行烘干，
------	---

	烘干后的物料在回到料棚。项目实施后年可生产烘干块矿 75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规定，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项目，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环境法规、环境保护政策、各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 （2）建设单位：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料场料棚区域，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9°1'3.554"、N39°15'54.923"。项目东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铁路，西至西料场铁料料棚西侧，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南墙，北至西料场卡车受料槽南侧，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280m 的双柳树村。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料场料棚区域建设，占地面积 1450m²。拟建设 1 套 500t/h 的块矿烘干系统，主要设备为：上料仓、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燃气热风炉、配套除尘设施、回转烘干机、引风机、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等设施。利用公司现有高炉煤气燃烧热量对块矿进行烘干。筛分作业使用西料场料棚的块矿筛分系统，筛分系统筛上
--	--

块料进入烘干系统进行烘干，烘干后的物料再回到料棚。项目实施后年可生产烘干块矿 75 万吨。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589.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3.5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8%。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3 人，全年工作 1500 小时。

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块矿单筒回转烘干系统	上料仓、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燃气热风炉、回转烘干机、除尘设施、引风机等设施。	新建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座，依托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西料场料棚（现为原料库）。	利旧
3		成品库	1 座，依托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西料场料棚（现为原料库）。	利旧
4		配电室	在除尘器下方新建 1 座变电所，包括高、低压配电室，变频器室、PLC 室和 2 台 630kVA 干式变压器；低压配电屏为矿石烘干系统、皮带机及除尘器等提供低压电源。	新建
5		循环水池	依托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循环水装置，供除尘系统冷却水使用	利旧
6	储运工程	皮带通廊	皮带通廊共计 8 条，其中新建 2 条、利旧 6 条，将物料转运至烘干机，皮带通廊采用钢结构通廊，基础采用桩基础或天然地基。	新建
7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和循环水装置补水用水水源为园区供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	利旧
8		排水	生活污水、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风机冷却水循环利用，厂区无新增废水排放。	利旧
9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63.84 万 kWh。	利旧
10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燃气热风炉供热。	新建
11		供气	项目热风炉燃料由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高炉煤气自供，通过一套高炉煤气管线引入，高炉煤气用量为 6018.42 万 m³/a。	利旧
12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主要为烘干机废气和上料、转运、筛分工序废气，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将热烟气打入烘干机，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并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上料、转运、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原有）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跟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续表 2-1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3		废水	废水主要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无新增废水排放量。	新建	
1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和基础减振，热风炉及烘干机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装置等降噪措施。	新建	
15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灰和废滤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除尘灰收集后经吸排罐车转运回用于生产，废滤材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产烘干后的成品块矿71.25万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成品块矿	71.25 万 t/a	初水分按 9%考虑，终水分按 4%设计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燃气热风炉	型号：JNRQ-26X 功率：75kw	套	1	以高炉煤气作为项目燃料，压力 8~15kPa，管径 DN1200。
2	回转烘干机	设备筒体 4.0×25m 干燥能力：500t/h	台	1	
3	上料仓	/	台	1	依托原有
4	振动筛	/	台	1	依托原有
5	皮带通廊	/	条	8	钢结构密闭通廊，依托原有 6 条皮带，新建 2 条皮带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滤料：覆膜涤纶针刺毡 有效过滤面积 4800m² 处理烟气流:200000m³/h	台	1	
7	布袋除尘器	YYF560-8 滤料：覆膜涤纶针刺毡 处理烟气流：503000m³/h	台	1	依托原有
8	电气及自动化控制	/	套	1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1 本项目主要药剂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块矿	万 t/a	75	外购，存储于原料库内，块矿水分含量 9%计
2	能源消耗	新鲜水	m ³ /a	6794.4	由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给
3		电	万 kWh/a	163.84	依托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供给
4		高炉煤气	万 m ³	6018.42	由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自供
5		氮气	万 m ³	40.5	由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空压站供应，用于厂房内烧嘴吹扫、高炉煤气管道吹扫用氮气
6		压缩空气	万 m ³	32.76	由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空压站供应，用于除尘器反吹

表 2-4-2 高炉煤气成分一览表

序号	燃料	CO (%)	CO ₂ (%)	N ₂ (%)	H ₂ (%)	O ₂ (%)	CH ₄ (%)	H ₂ S 含量 (mg/m ³)	热值 (KJ/m ³)
1	高炉煤气	25.385	20.801	47.0755	2.8405	0.6035	0.0052	17	3516.91

表 2-4-3 高炉煤气理化性质分析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高炉煤气	高炉煤气是无色、无味、有毒的易燃易爆气体，比重 0.9-1.1，热值 3349-4187KJ/m ³ ，理论燃烧温度 1500℃左右，着火温度 730℃，爆炸极限 30.8%-89.5%，含 N ₂ 和 CO ₂ 之和近 70%，会致人喘息和窒息。	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包括除尘系统冷却水）。项目用水由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应，水质、水量均能够满足项目的用水需要。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除尘系统间接冷却循环用水，生产新水补水量约为 0.6m³/h(5040m³/a)，管道漏失和未预见等情况耗水量约为 0.2m³/h(1598.4m³/a)，生产用水年用水量为 6638.4m³。

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3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县直机关用水标准，职工生活用水为 12m³/（人·a），则职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156m³/a

(0.104m³/h)。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6794.4m³/a。

排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除尘系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变。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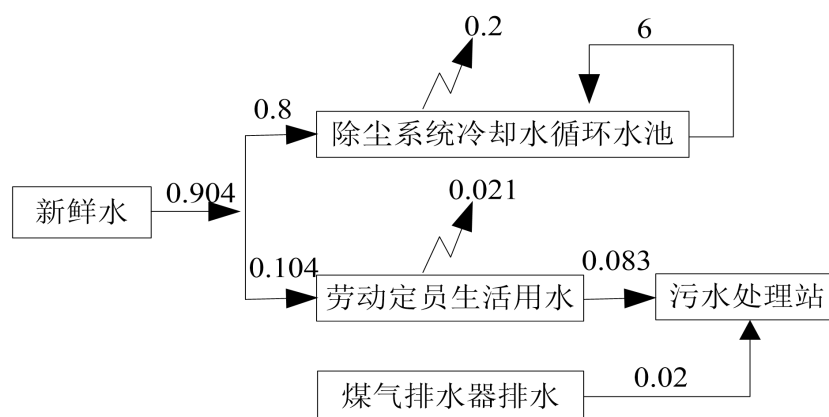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h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63.84 万 kWh。

(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燃气热风炉加热，燃气热风炉全年运行时间为 1500h。

(4) 供气

项目热风炉燃料用气由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高炉煤气供给，通过一套高炉煤气管线引入，高炉煤气用量为 6018.42 万 m³/a。

计算过程如下：

块矿烘干能为 500t/h，初水分 9%，终水分 4%

$$G=AV/\{1000\times\{(W1-W2)/(100-W1)\}\}$$

式中：G—烘干机的产量（干基产量），t/h，本案按 500t/h 计；

V—烘干机的容积，m³；

W1—物料的初水分，%，本案按 9%计；

建设内容	W2—物料的终水分，%，本案按 4%计； A—烘干机的单位容积蒸发强度，80kg 水/(m³·h) 烘干机小时蒸发水分 $W=1000 \times G \{ (W1-W2) / (100-W1) \}$ ①烘干机小时蒸发水分 W $W=1000 \times 500t/h \{ (9-4) / (100-9) \}=27472.53kg/h$ ②烘干机蒸发水量需要热量 蒸发 1kg 水分需要热量为 2260kJ/kg，折合 539.79kcal/kg (539.79kcal/kg=2260kJ/kg÷4.1868kJ/kcal) 烘干机蒸发水量需要热量=W×539.79kcal/kg =27472.53kg/h×539.79kcal/kg =14829396.97kcal/h ③烘干机蒸发水量消耗的煤气量 烘干机热效率为 0.55，燃烧量热效率 0.8，高炉煤气热值为 840kcal/m³（折合 3516.91kJ/kg）。则烘干机蒸发水量消耗的高炉煤气量为 40122.83Nm³/h。 $14829396.97kcal/h \div 0.55 \div 0.8 \div 840kcal/m^3 = 40122.83Nm^3/h$ 则烘干机蒸发水量年消耗高炉煤气量为 6018.42 万 m³ $40122.83Nm^3/h \times 1500h \div 10000 = 6018.42$ 万 m³。 （5）氮气和压缩空气 氮气主要用于厂房内烧嘴吹扫、高炉煤气管道吹扫用氮气。项目所需氮气由厂区氮气管网提供。氮气年用量 40.5 万 Nm³/a。厂区现有制氧站，3 套空分制氧机组产氮气能力 110000Nm³/h，已使用 92000Nm³/h，富裕氮气供应量 18000Nm³/h，折合年富裕氮气供应量 14400×10⁴Nm³，项目氮气供应有保障。 压缩空气主要用于除尘器反吹，项目所需压缩空气由厂区压缩空气管网供应。压缩空气年用量 32.76 万 Nm³/a。厂区压缩空气供应能力 142203.60×10⁴Nm³（折合 169290m³/h），目前输出 114508.80×10⁴Nm³（折合 136320m³/h），年富裕供应量 27694.80×10⁴Nm³（折合 32970m³/h），项目压缩空气供应有保障。 7、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供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依托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
------	--

水和生产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3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县直机关用水标准，职工生活用水为 $12\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职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156\text{m}^3/\text{a}$ （ $0.104\text{m}^3/\text{h}$ ）；生产用水主要为除尘系统间接冷却循环用水，生产新水补水量约为 $0.6\text{m}^3/\text{h}$ （ $5040\text{m}^3/\text{a}$ ），管道漏失和未预见等情况耗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h}$ （ $1598.4\text{m}^3/\text{a}$ ），生产用水年用水量为 6638.4m^3 ；因此项目总用水量为 $6794.4\text{m}^3/\text{a}$ 。

公司现有生产水池 8 座，保有水量 4 万 m^3 ，日用水量 3.3 万 m^3 ，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供电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用电依托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较小，因此依托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是可行的。

（3）供气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热风炉燃烧使用的高炉煤气依托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高炉产生的高炉煤气，高炉煤气用量为 $6018.42\text{万 m}^3/\text{a}$ ，年工作 1500h ，按每天生产 7.5h 计，则高炉煤气消耗量为 $30.092\text{万 m}^3/\text{d}$ 。项目建成后，通过调整 1# 150t/h 锅炉发电降负荷生产，从而节约高炉煤气来保证本项目生产所需。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高炉煤气调整前后见表 2-5。

表 2-5-1 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投产前全厂煤气平衡

煤气	项目	单位	日回收量	项目	单位	日使用量	备注
高炉煤气	1#高炉	万 m^3	922.8	高炉配套热风炉	万 m^3	969.12	
	2#高炉	万 m^3	922.8	喷煤	万 m^3	36	
	3#高炉	万 m^3	922.8	1#烧结	万 m^3	24.96	
	合计	万 m^3	2768.4	2#烧结	万 m^3	24.96	
				3#烧结	万 m^3	35.04	
				烧结脱硝	万 m^3	120	
				竖炉	万 m^3	49.68	
				轧钢	万 m^3	360.96	
				型钢	万 m^3	120	
				超细粉	万 m^3	12	
				1#80MW 锅炉	万 m^3	437.28	
				2#80MW 锅炉	万 m^3	437.28	
				1# 150t/h 锅炉	万 m^3	141.12	
				放散	万 m^3	0	
				合计		2768.4	

表 2-5-2 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投产后全厂煤气平衡

煤气	项目	单位	日回收量	项目	单位	日使用量	备注
高炉 煤气	1#高炉	万 m ³	922.8	高炉配套热风炉	万 m ³	969.12	
	2#高炉	万 m ³	922.8	喷煤	万 m ³	36	
	3#高炉	万 m ³	922.8	1#烧结	万 m ³	24.96	
	合计	万 m ³	2768.4	2#烧结	万 m ³	24.96	
				3#烧结	万 m ³	35.04	
				烧结脱硝	万 m ³	120	
				竖炉	万 m ³	49.68	
				轧钢	万 m ³	360.96	
				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	万 m ³	30.15	增加煤气用量 30.092 万 m ³ /d
				型钢	万 m ³	120	
				超细粉	万 m ³	12	
				1#80MW 锅炉	万 m ³	437.28	
				2#80MW 锅炉	万 m ³	437.28	
				1#150t/h 锅炉	万 m ³	111.028	减少煤气用量 30.092 万 m ³ /d
				放散	万 m ³	0	
				合计		2768.4	

综上所述，本项目高炉煤气依托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内煤气是可行的。

(4) 依托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上料废气、转运废气和筛分废气治理设施依托 YL1、YL2 转运站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50.3 万 m³/h，滤袋材质为覆膜针刺毡，处理效率为 99.9%。通过调整外矿铁粉运输方式，部分外矿铁粉由原来的“汽车拉运至料仓”改为“封闭皮带通廊直接从码头运输至料仓”，从而减少铁料料棚汽车受料槽、汽车受料仓至可逆皮带落料、A101 皮带受料、A201 皮带受料等收尘点位，进而节约 YL1、YL2 转运站除尘器风量，运输方式改变前后 YL1、YL2 转运站除尘器各节点废气量见表 2-6、表 2-7。

表 2-6 运输方式改变前 YL1、YL2 转运站除尘系统收尘点位、能力、参数情况表

除尘点位置	数量 (个)	风量 (m ³ /h)	风量 (合计 (m ³ /h))
铁料料棚汽车受料槽	20(联锁正常用 8 个点位)	25000	200000
汽车受料仓至可逆皮带落料	40(联锁正常用 6 个点位)	8000	48000
A101 皮带机头给料	1	7000	7000

续表 2-6 采用汽车运输时 YL1、YL2 转运站除尘系统收尘点位、能力、参数情况表

除尘点位置	数量 (个)	风量 (m³/h)	风量 (合计 (m³/h))
A101 皮带受料	20(联锁正常用 6 个点位)	7000	42000
A201 皮带受料	20(联锁正常用 6 个点位)	7000	42000
A201 皮带机头给料	1	8000	8000
A202 皮带受料	1	8000	8000
A202 皮带机头给料	1	8000	8000
A102 皮带受料	1	8000	8000
A102 皮带机头给料	1	8000	8000
A203 皮带受料	1	8000	8000
A203 皮带机头给料	1	8000	8000
A103 皮带受料	1	8000	8000
A103 皮带机头给料	1	8000	8000
A104 可逆皮带受料	1	8000	8000
A104 可逆皮带给料	2	8000	16000
A204 可逆皮带受料	1	8000	8000
A204 可逆皮带给料	2	8000	16000
A105 皮带受料	2	7000	14000
A205 皮带受料	2	7000	14000
合计	120		487000

表 2-7 采用皮带机运输时 YL1、YL2 转运站除尘系统收尘点位、能力、参数情况表

除尘点位置	数量 (个)	风量 (m³/h)	风量 (合计 (m³/h))
铁料料棚汽车受料槽	20(联锁正常用 4 个点位)	25000	100000
汽车受料仓至可逆皮带落料	40(联锁正常用 4 个点位)	8000	32000
A101 皮带机头给料	1	7000	7000
A101 皮带受料	20(联锁正常用 4 个点位)	7000	28000
A201 皮带受料	20(联锁正常用 4 个点位)	7000	28000
A201 皮带机头给料	1	8000	8000
A202 皮带受料	1	8000	8000
A202 皮带机头给料	1	8000	8000
A102 皮带受料	1	8000	8000
A102 皮带机头给料	1	8000	8000
A203 皮带受料	1	8000	8000
A203 皮带机头给料	1	8000	8000
A103 皮带受料	1	8000	8000
A103 皮带机头给料	1	8000	8000
A104 可逆皮带受料	1	8000	8000
A104 可逆皮带给料	2	8000	16000
A204 可逆皮带受料	1	8000	8000
A204 可逆皮带给料	2	8000	16000
A105 皮带受料	2	7000	14000
A205 皮带受料	2	7000	14000
合计	120		343000

根据表 2-6 和表 2-7 可知，YL1、YL2 转运站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50.3 万 m³/h。部分外矿铁粉由汽车运输改为皮带通廊运输后，风量可富余 16 万 m³/h。

上料、转运、筛分废气所需各节点废气量见表 2-8。

表 2-8 上料、转运、筛分废气各节点风量情况表

单体	序号	除尘位置	总点数	同时工作点数	单点风量	工作点风量
受料槽除尘	1	汽车卸料	2	1	50000	50000
	2	皮带受料	2	1	8000	8000
筛分室	1	皮带卸料	3	3	8000	24000
	2	皮带受料	3	3	8000	24000
	3	振筛	1	1	8000	8000
烘干室	1	皮带卸料	2	2	8000	16000
	2	受料	2	2	8000	16000
合计			18	13	总计	146000

综上所述，YL1、YL2 转运站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50.3 万 m³/h。部分外矿铁粉由汽车运输改为皮带通廊运输后，风量可富余 16 万 m³/h，上料、转运、筛分废气所需风量为 14.6 万 m³/h。因此，上料、转运、筛分废气依托 YL1、YL2 转运站除尘器是可行的。

8、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选址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西料场料棚区域，占地面积为 1450m²，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热风炉、配套除尘设施、回转烘干机、皮带通廊和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等，项目按照功能分区和物料流程布设，其中烘干系统布设在项目建设区域的东部，现有筛分系统布设在区域的西部。环保设施布设在东北，总平面布局分区明确，满足规划和消防要求。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对变配电站、燃气热风炉、回转烘干机、皮带通廊等设施进行施工建设并对设备进行安装。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建筑材料转运及临时堆存产生的二次扬尘和车辆运输、进出工地所产生的二次扬尘；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施工等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建筑材料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1.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建筑材料转运及临时堆存产生的二次扬尘和车辆运输、进出工地所产生的二次扬尘；

(2) 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3) 噪声：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施工等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

(4) 固体废物：建筑材料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项目为“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即对公司现有块矿筛分预处理进行改造，同时增加烘干预处理系统，从而降低原料块矿中的含水量，提高粉末筛出率，最终提高原料块矿的质量和保证高炉稳定运行。

块矿物料特征及技术要求见表 2-9。

表 2-9 块矿物料特征及技术要求

物料特征		干燥设计参数	
物料名称	块矿		
湿基水分	9%		
物料粒径	0-50mm	进烘干机热烟气温度	按 700°C 计
燃料		出烘干机烟气温度	按 80°C 计
高炉煤气	热值 840kcal/Nm ³	进烘干机物料平均温度	按 20°C 计
技术要求		出烘干机物料平均温度	按 50°C 计
干基水分	4%	外筒体表面平均温度	按 70°C 计
干基产能	≤500t/h	大气温度	20°C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金属块矿进厂、上料、筛分、烘干（本次新增）等，具体工艺流程详述如下： ①原料进厂（依托现有）：原料铁矿石由汽车运输进厂，运输过程加盖篷布苫盖，进厂后于卸入厂区西料场料棚内暂存；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及产生的污染物包括：①噪声：汽车运输噪声（N1）。 ②上料（依托现有）：料棚内暂存的原料由装载机给块矿受料槽上料，后块矿由密闭皮带输送至振动筛。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及产生的污染物包括：①废气：上料、转运废气（G1）；②噪声：装载机噪声（N2）。 ③筛分（本次改造）：块矿经振动筛筛分。本次工程对现有筛分系统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筛上料输送密闭皮带延长改造；并在皮带下料口增加电液三通分料器，一路直接落地，另一路卸至烘干机的上料皮带上。这样当原料块矿水分低于4%时可不烘干直接落地，减少烘干系统的运行费用，块矿水分大于4%再运至烘干机进行烘干。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及产生的污染物包括：①废气：筛分废气（G2），筛分后落料废气（G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②噪声：主要为筛分等设备噪声（N3）；③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滤材（S1）。 ④烘干：本次工程新建1套块矿烘干系统。筛分工序筛上物经密闭皮带送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后的块矿含水率小于4%，再由烘干机出料皮带送至西料场料棚内。烘干系统设置1台燃气热风炉，以厂高炉煤气为燃料，燃烧高炉煤气产生的400-800℃的热烟气，作为块矿烘干热源。热烟气从转筒烘干机前端进入，同时湿料块矿通过上料设备均匀地喂入烘干机内，回转烘干机在驱动机构的作用下转动，将物料抄起扬洒与热烟气充分混合接触。物料表面水分吸收热能而不断蒸发，物料随着筒体转动，从前向后缓慢移动，并最终从烘干机尾端卸出。蒸发的水分伴随着烟气和少量粉尘在引风机的作用下，经间接冷却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及产生的污染物包括：①废气：燃气热风炉燃烧高炉煤气产生的烟气（G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烘干机烘干废气，主要污
--	---

染物为颗粒物（G5）；②废水：主要煤气排水器排放的废水（W1），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焦油、氰化物、挥发酚等；③噪声：主要为燃气热风炉、风机、烘干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4~N6）。④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滤材（S1），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S2）。

1.2.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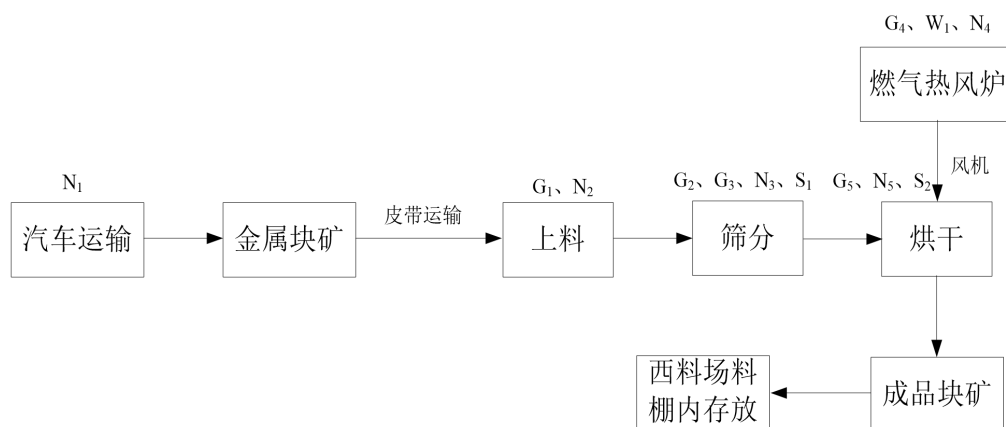
（1）废气：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转运、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燃气热风炉、回转烘干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滤材，机器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时段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排放特征
运营期	废气	G ₁	上料、转运废气	颗粒物	上料废气、转运废气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连续
		G ₂	筛分废气	颗粒物		
		G ₃	筛分后落料废气	颗粒物		
		G ₄ 、G ₅	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将热烟气打入烘干机,烘干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	W ₁	煤气排水器排水	pH、COD、SS、NH ₃ -N、焦油、氰化物、挥发酚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W ₂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		
		W ₃	除尘风机冷却水	COD、SS	除尘风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₁ -N ₆	汽车运输、燃气热风炉、风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	声功率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基础减振,热风炉及烘干机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装置等降噪措施	连续
	固废	S ₁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经吸排罐车转运回用于生产	连续
				废滤材	收集后,定期外售	
		S ₂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

1.1 工程概况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是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公司，位于唐山市，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公司于 2006 年 8 月投产，炼铁系统现有 2 座 1580m³ 高炉、1 座 1780m³ 高炉。炼钢系统现有 3 座 120t 顶底复吹转炉、3 座 120tLF 钢包精炼炉、1 座双工位 RH 真空精炼炉、1 座 120tVD 炉、1 座 300m³ 白灰窑、1 座 600m³ 白灰窑、3 台中厚板坯连铸机、1 台 4 机 4 流矩形坯连铸机。轧钢系统现有三条生产线，分别是一条 3500mm 双机架中厚板生产线、一条 3500mm 单机架中厚板生产线和一条大型型钢生产线、配套 2 座 80MW 发电机组和 1 座 35MW 发电机组。

1.2 环保手续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1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项目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2018.5.8	乐环评表[2018]15 号	自主验收	2019.8.29
2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矿料场棚化改造工程项目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2018.8.3	乐环评表[2018]32 号	自主验收	2019.8.29
3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2#150T 燃气锅炉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2018.8.22	乐环评表[2018]40 号	自主验收	2019.8.29
4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环保减排综合治理项目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2019.8.16	乐环评表[2019]55 号	自主验收	2021.6.22
5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铁区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2019.8.16	乐环评表[2019]56 号	自主验收	2021.6.22
6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钢白灰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1.4.21	乐审环批字[2021]10-0001 号	自主验收	2022.4.15
7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及智能监控体系项目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1.10.18	乐审环批字[2021]10-0028 号	自主验收	2021.10.11
8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钢渣一次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2.3.7	乐审环批字[2022]10-0006 号	自主验收	2023.2.24

续表 2-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9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外矿进厂项目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2.6.30	乐审环批字[2022]10-0021号	自主验收	/
10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喷煤制粉项目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2.6.30	乐审环批字[2022]10-0022号	自主验收	/
11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2.9.7	乐审环批字[2022]10-0035号	自主验收	2022.4.15
12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2.9.7	乐审环批字[2022]10-0036号	自主验收	2022.4.15
13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动力给水系统厂区废水处理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3.9.21	乐审环批字[2023]10-0019号	自主验收	/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各项环保手续齐全，已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200766614559K003P，有效期限为2024年05月01日至2029年04月30日。全厂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994.502t/a；二氧化硫580.16t/a；氮氧化物1109.657t/a；

1.3 公用工程

1.3.1 供水

公司现有生产水池8座，保有水量4万m³，日用水量3.3万m³。

1.3.2 供气

我公司高炉煤气经精脱硫系统处理，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主要由煤气管道系统、可在线更换喷枪系统、储碱系统、输碱系统、电气自动化系统、远程监控系统、脱硫塔系统组成，处理后能够满足高炉煤气中硫化氢<20mg/m³要求。全厂高炉煤气平衡见下表。

表 2-12 全厂煤气平衡

煤气	项目	单位	日回收量	项目	单位	日使用量	备注
高炉煤气	1#高炉	万 m ³	922.8	高炉配套热风炉	万 m ³	969.12	
	2#高炉	万 m ³	922.8	喷煤	万 m ³	36	
	3#高炉	万 m ³	922.8	1#烧结	万 m ³	24.96	
	合计	万 m ³	2768.4	2#烧结	万 m ³	24.96	
				3#烧结	万 m ³	35.04	
				烧结脱硝	万 m ³	120	

续表 2-12 全厂煤气平衡

煤气	项目	单位	日回收量	项目	单位	日使用量	备注
				竖炉	万 m ³	49.68	
				轧钢	万 m ³	360.96	
				型钢	万 m ³	120	
				超细粉	万 m ³	12	
				1#80MW 锅炉	万 m ³	437.28	
				2#80MW 锅炉	万 m ³	437.28	
				1#150t/h 锅炉	万 m ³	141.12	
				放散	万 m ³	0	
				合计		2768.4	

1.3.3 氮气和压缩空气

厂区现有制氧站，3 套空分制氧机组产氮气能力 110000Nm³/h，已使用 92000Nm³/h，富裕氮气供应量 18000Nm³/h，折合年富裕氮气供应量 14400×10⁴Nm³，项目氮气供应有保障。

厂区压缩空气供应能力 142203.60×10⁴Nm³（折合 169290m³/h），目前输出 114508.80×10⁴Nm³（折合 136320m³/h），年富裕供应量 27694.80×10⁴Nm³（折合 32970m³/h），项目压缩空气供应有保障。

1.4 现有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1.4.1 废气

表 2-13 现有工程各工序废气污染源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效率
环保料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面源间歇	封闭料仓/库+雾炮
1#、2#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头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二噁英类、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点源连续	四电场静电除尘器+循环硫化床半干法脱硫+SCR 脱硝
	烧结机尾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电袋复合除尘器
	配料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整粒筛分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铁料地仓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混合室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水浴除尘器
	烧结原料上料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球团竖炉	焙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二噁英类、铅及其化合物	点源连续	单式四电场静电除尘+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消白设施
球团竖炉	配料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筛分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续表 2-13 现有工程各工序废气污染源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效率
球团竖炉	冷却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造球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水浴除尘器
	地仓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水浴除尘器
炼铁 1#、2# 高炉	高炉矿槽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高炉出铁场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煤粉制备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热风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点源连续	燃用净化煤气、SDS 钠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
	高炉出铁场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高炉上料转运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煤粉制备废气（新）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炼钢精炼炉	RH 钢水喂丝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切割机	废钢切割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喷淋洗涤塔+湿式静电除尘器
焖渣池	焖渣池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喷淋洗涤塔+湿式静电除尘器
倒运料仓	炉渣倒运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喷淋洗涤塔+湿式静电除尘器
闷渣池	钢渣一次处理闷渣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喷淋洗涤塔+湿式静电除尘器
干渣池	钢渣一次处理干渣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喷淋洗涤塔+湿式静电除尘器
烘烤器	烘烤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高效湿式除尘器
二线碾 压破碎 床	2#钢渣处理破碎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喷淋洗涤塔+湿式静电除尘器
碾压破 碎床	1#钢渣处理破碎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喷淋洗涤塔+ 湿式静电除尘器
	钢渣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点源连续	各产尘点配备废气捕集装置
1#、4# 连铸机	连铸机回转台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1#、3#、4#火焰切割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1#、3#、4#钢包热修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翻包机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1#连铸机 2#钢包热修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续表 2-13 现有工程各工序废气污染源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效率
1#-3#转炉	转炉一次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蒸发冷却+四电场静电除尘+煤气冷却器+点火放散
	铁水预处理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辅料除尘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转炉二次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滤筒除尘器
	转炉三次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滤筒除尘器
	炉前换气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滤筒除尘器
	下料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滤筒除尘器
	喂丝吹氩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滤筒除尘器
	出钢、炉坑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滤筒除尘器
1#-3#、RH、VD精炼炉	精炼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滤筒除尘器
1#、2#石灰窑	原料筛分上料系统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焙烧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氨气）	点源连续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
	成品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1#2#3#成品输送带	颗粒物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
1#-3#热轧机组	加热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点源连续	燃用净化后煤气+SDS 钠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硝
	轧钢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厂房封闭，各产尘点配备集气罩装置
	加热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点源连续	燃用净化后煤气+SDS 钠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硝
	加热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点源连续	燃用净化后煤气+SDS 钠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硝
	加热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点源连续	燃用净化后煤气+SDS 钠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硝
	粗轧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塑烧板除尘
	精轧废气	颗粒物	点源连续	塑烧板除尘
3 台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	点源连续	袋式除尘器+SDS 干法脱硫/钠基干法脱硫+SNCR 脱硝

1.4.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炼铁单元废水、炼钢单元废水、轧钢单元废水、发电单元废水。炼铁单元球团脱硫废水、高炉冲渣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炼钢单元连铸废水经“旋流井+化学除油器+高速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轧钢单元热轧冷却水经“除油+沉淀+过滤系统”处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发电单元原水预处理废水、锅炉补给水处理废水、循环冷却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全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4.3 噪声

表 2-14 现有工程各工序噪声污染源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产噪单元名称	序号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白灰	N1-1	给料机	软连接
	N1-2	振动筛	消声器
	N1-3	风机	厂房隔声
	N1-4	煤压机	隔声间
发电	N2-1	风机	消声器、风箱减噪保温瓦
	N2-2	空压机	消声器
	N2-3	启动排汽	消声器
	N2-4	安全阀	消声器
型钢	N3-1	风机	厂房隔声
	N3-2	热锯	隔声罩
	N3-3	冷锯	消声器
轧钢	N4-1	风机	隔声间、管道软连接、消声器
	N4-2	液压泵	厂房隔声
炼钢	N5-1	废钢切割机	厂房隔声
	N5-2	湿电除尘风机	软连接
	N5-3	碾压破碎机	厂房隔声
	N5-4	风机	隔声罩、消声器、基础减振
	N5-5	给料机	厂房隔声
	N5-6	蓄热器	消声器
	N5-7	有压热闷蒸压釜	消声器
	N5-8	泵类	隔声间
	N5-9	汽包	厂房隔声
炼铁	N6-1	调压阀组	消声器
	N6-2	排气放空设备	软连接
	N6-3	振动筛	消声器
	N6-4	泵类	厂房隔声
	N6-5	给料机	消声器
	N6-6	风机	厂房隔声
	N6-7	中速磨密封机	基础减振
	N6-8	中速磨	厂房隔声

续表 2-14 现有工程各工序噪声污染源治理措施汇总表

产噪单元名称	序号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炼铁	N6-9	振动筛	软连接
球团	N7-1	风机	消声器
	N7-2	振动筛	厂房隔声
烧结	N8-1	风机	隔声罩、厂房隔声
	N8-2	余热锅炉	消声器
	N8-3	破碎机	厂房隔声
	N8-4	振动筛	消声器

1.4.4 固体废物

表 2-15 现有工程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序号	备注	固体废物类别	代码	处置措施
原料系统	S1-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2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1-3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S1-3	废弃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S1-4	废油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1-5	废油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S1-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1-7	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S1-8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1-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轧钢	S2-1	废油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2-2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S2-3	轧钢氧化铁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2-4	轧钢切余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2-5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7	
	S2-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2-7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2-8	废弃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S2-9	废油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2-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S2-11	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S2-1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2-13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发电机组	S3-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3-2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S3-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3-3	废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S3-4	脱硫灰、废布袋、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收集后，定期外售

续表 2-15 现有工程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序号	备注	固体废物类别	代码	处置措施
发电机组	S3-5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3-6	环境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S3-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S3-8	发电机组脱硫副产物硫酸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收集后，定期外售
炼钢	S4-1	连铸中间罐铸余渣，与钢渣一起经厂内有压热闷处理后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收集后，定期外售
	S4-2	废滤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4-3	炼钢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4-4	钢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1	
	S4-5	脱硫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4-6	废耐火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4-7	水处理产生的副产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7	回用于生产
	S4-8	废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4-9	炼钢氧化铁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4-10	废油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4-11	环境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S4-1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S4-13	废弃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S4-1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S4-15	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S4-16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炼钢	S4-17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4-18	化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S4-19	空化药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4-20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续表 2-15 现有工程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序号	备注	固体废物类别	代码	处置措施
炼钢	S4-21	废油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4-2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球团、烧结、炼铁	S5-1	水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收集后，定期外售
	S5-2	废耐火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5-3	脱硫石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6	
	S5-4	瓦斯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5-5	返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回用于生产
	S5-6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5-7	高炉煤气重力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5-8	烧结返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5-9	球团返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S5-10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5-11	化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S5-12	废弃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S5-13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5-14	废油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5-1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5-1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S5-17	废油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S5-18	环境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S5-19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S5-20	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S5-2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烧结	S6-1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6-2	烧结脱硫脱硝产生的副产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收集后，定期外售
1.4.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23 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全厂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529.993t/a、180.251t/a、366.247t/a。

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200766614559K003P），本次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为颗粒物 994.502t/a、二氧化硫 580.16t/a、氮氧化物 1109.657t/a、COD 0t/a、NH₃-N 0t/a。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529.993	994.502
	二氧化硫	180.251	580.16
	氮氧化物	366.247	1109.657
废水	COD	0	0
	SS	0	0

2、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厂区内环保设施齐全，管理较完善，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乐亭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作为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1	40	7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9	70	9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5	10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 2023 年乐亭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O₃ 为超标因子。因此,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 O₃ 环境质量超标原因主要为唐山地区属于重工业区, 焦化、钢铁、化工等项目比较集中, 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24]42 号)提出: 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要编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 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 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交通结构优化调整、开展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多污染物减排等。随着该方案的实施, 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减少, 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2) 特征评价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 TSP 现状浓度引用《唐山宏鸿穆穆实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中 TSP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唐山宏鸿穆穆实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 2700m，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图见附图，引用数据可用，具体数据如下：

监测点位：唐山宏鸿穆穆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

监测时段：24h。

表 3-2 监测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点位 距离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	达标 情况
本项目东南 侧2700m	TSP	24小时平均	300	73-159	0.24-0.53	达标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浓度为达标，颗粒物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在实施后，在确保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废气排放标准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唐山市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分布于滦河、还乡河、陡河、青龙河、蓟运河、煤河、淋河、黎河、沙河 9 条河流。国、省考考核 9 条河流 14 个断面水质全部达标，11 个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优良（Ⅰ-Ⅲ）比例为 78.57%。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280m 的双柳树村，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敏感点，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地下水：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3) 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本项目北侧为沿海公路，隔路为唐山市天顺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港兴大街，隔路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南侧为兴业大街，隔路为唐山佳华煤化工公司，西侧为无名路，隔路为海港洲丽炭素制品公司，无生态保护目标。
--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 (1) 计算依据 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的排放标准，同时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热风炉相关要求，以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 上料、转运和筛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限值分别为：10mg/m³、30mg/m³、150mg/m³。 (2) 计算过程 ①烘干工序烟气量为96818322.54m³/a，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颗粒物排放量=10mg/m³×96818322.54m³/a×10⁻⁹=0.968t/a SO₂排放量=30mg/m³×96818322.54m³/a×10⁻⁹=2.905t/a NO_x排放量=150mg/m³×96818322.54m³/a×10⁻⁹=14.523t/a ②上料、转运和筛分废气量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50.3万m³/h，本项目使用风量为14.6万m³/h，年运行1500h，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颗粒物排放量=10mg/m³×146000m³/h×1500h/a×10⁻⁹=2.19t/a 本项目废水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颗粒物：3.158t/a、SO₂：2.905t/a、NO_x：14.523t/a。 (3)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工作“回头看”的通知》([2021]-429)，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拟确权量为：二氧化硫753.467t/a、氮氧化物1368.947t/a；目前该公司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载明许可排放量为：二氧化
---------------	---

	硫580.16t/a、氮氧化物1109.657t/a，确权指标富余量为二氧化硫173.307t/a、氮氧化物259.29t/a，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2.905t/a、氮氧化物14.523t/a。 根据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拟确权情况，目前二氧化硫确权指标富余量为：二氧化硫173.307t/a、氮氧化物259.29t/a；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2.905t/a、氮氧化物14.523t/a，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污染物排污权确权量，全厂污染物排污权确权量不变。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污染物合计排放总量小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拟确权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无需新购买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地面开挖、地基挖掘、管道铺设、结构施工等，在不同施工阶段除有一定量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外，还伴有建筑材料的运输，从而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一定量的建筑垃圾。

1、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运输产生的扬尘。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提出如下要求：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53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8]19 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 号)要求采取抑尘措施，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施工现场公示牌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续表 4-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2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主要路段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m,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施工现场要安排人员定期冲洗、清洁,保持围挡(围墙)整洁、美观。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
	3	施工场地硬化	①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堆放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或采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行动计划》、《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
	4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
	5	密闭苫盖措施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④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
	6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①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②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 号)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2)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村庄,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3)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3、施工期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建筑地基挖掘机械设备的洗涤废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废水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鉴于本项目在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施工,施工人员可依托厂区现有生活设施,且施工期持续时间相对较短。 为避免和减轻施工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废水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①建议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②施工人员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弃土全部用于厂址内绿化用土和场地平整。 (2)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3)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石、砼块、黄沙、弃土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 (4)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5)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6)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影响分析 1、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废气以及上料、转运和筛分废气。 (1) 燃气热风炉烟气 项目燃气热风炉运行时间为 1500h，以厂内现有高炉煤气为燃料，燃烧高炉煤气产生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将热烟气打入烘干机，烘干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上料废气、转运废气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P2）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可知：每燃烧 1 万 m³ 高炉煤气，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16087m³，项目燃气热风炉燃烧高炉煤气量为 6018.42 万 m³/a，则本项目烟气量为 96818322.54m³/a（约 64545.55m³/h）。 本项目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0.86kg/万 m³-高炉煤气，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0.02Skg/万 m³-高炉煤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高炉煤气含硫量 S 取 17mg/m³），经核算本项目 NO_x 产生量为 5.18t/a，产生速率为 3.45kg/h，产生浓度为 53.45mg/m³；SO₂ 产生量为 2.05t/a，产生速率为 1.13kg/h，产生浓度为 21.23mg/m³。 通过类比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高炉热风炉 3 月份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热风炉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13mg/m³，根据本项目烟气量，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3t/a，排放速率为 0.202kg/h。 综上所述，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以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相关排放要求。
--------------	--

表 4-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燃气热风炉	颗粒物	3.13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 相关排放要求
		SO ₂	21.23	50	
		NO _x	53.45	150	

(2) 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煤炭加工行业”烘干工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554 千克/吨-产品。项目烘干前的块矿量为 75 万 t/a，烘干后能减少 5% 的水分，烘干后的成品块矿量为 71.25 万 t/a，因此，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94.73t/a，产生速率为 263.15kg/h，产生浓度为 4076.97mg/m³。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去除效率按 99.9% 计，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75t/a，排放速率为 0.25kg/h，排放浓度为 3.87mg/m³。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将热烟气打入烘干机，烘干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以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 相关排放要求。

表 4-3 混合后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烘干废气	颗粒物	7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 相关排放要求
		SO ₂	21.23	50	
		NO _x	53.45	150	

(3) 上料、转运、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上料、转运、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情况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铁矿采选行业”破碎-筛分工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66 千克/吨-产品，依托布袋除尘器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50.3 万 m³/h，本项目使用风量为 14.6 万 m³/h。项目烘干前的块矿量为 75 万 t/a，烘干后能减少 5% 的水分，烘干后的成品块矿量为 71.25 万 t/a，因此，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70.25t/a，产生速率为 313.5kg/h，产生浓度为

2147.26mg/m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整体进行封闭，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去除效率按 99.9%计，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8t/a，排放速率为 0.25kg/h，排放浓度为 1.71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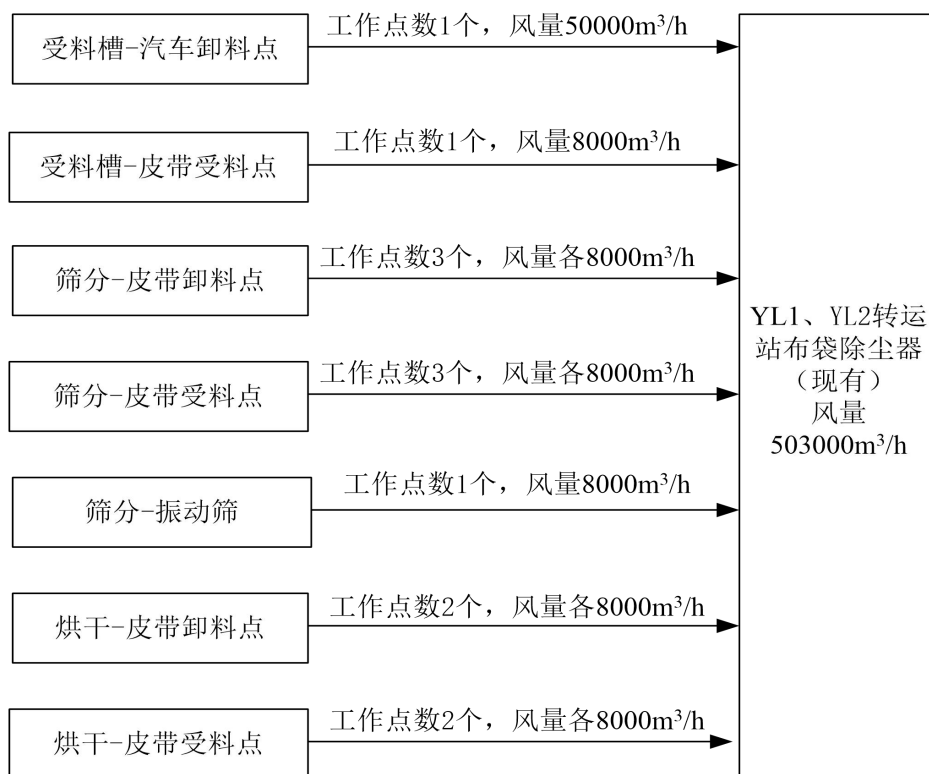


图 3 上料、转运筛分过程各节点废气走向图

表 4-4 上料、转运筛分过程各节点废气量核算过程一览表

序号	治理措施	产尘点位	总点数	同时工作点数	产生量(t/a)	单点风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本项目风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备注
1	YL1、YL2转运站布袋除尘器（现有）	受料槽-汽车卸料	2	1	36.17	50000	482.26	14.6万	0.38	1.71	/
		受料槽-皮带受料	2	1	36.17	8000	3014.17				
		筛分-皮带卸料	3	3	108.51	8000	9042.51				
		筛分-皮带受料	3	3	108.51	8000	9042.51				
		筛分-振动筛	1	1	36.17	8000	3014.17				
		烘干-皮带卸料	2	2	72.34	8000	6028.34				
		烘干-皮带受料	2	2	72.34	8000	6028.34				

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将热烟气打入烘干机，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热风炉 SO₂ 的排放量为 2.05t/a，排放速率为 1.37kg/h，排放浓度

为 21.23mg/m³，NO_x 的排放量为 5.18t/a，排放速率为 3.45kg/h，排放浓度为 53.45mg/m³，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03t/a，排放速率为 0.202kg/h，排放浓度为 3.13mg/m³；烘干机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75t/a，排放速率为 0.25kg/h，排放浓度为 3.87mg/m³；上料废气、转运废气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上料、转运、筛分工序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8t/a，排放速率为 0.25kg/h，排放浓度为 1.71mg/m³。

因此，经处理后，烘干工序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和上料、转运、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长 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³
1	烘干工序	NO _x	3.45	53.45	5.18	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处理后将热烟气打入烘干机，烘干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53.45	3.45	1500	5.18	150
2		SO ₂	1.37	21.23	2.05		21.23	1.37	1500	2.05	50
3		颗粒物	263.15	4076.97	394.73		7	0.452	1500	0.678	10

续表 4-5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长 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³
4	上料、转运、筛分工序	颗粒物	313.5	2147.26	470.25	上料废气、转运废气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跟 30m 高排气筒（P2）排放	1.71	0.25	1500	0.38	10

根据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50t/h 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可知，调整 1#150t/h 锅炉发电降负荷生产节省高炉煤气所削减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0.172t/a、2.2t/a、2.32t/a。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本项目排放量	1.058t/a	2.05t/a	5.18t/a
相关工程排放量	-0.172t/a	-2.2t/a	-2.32t/a
变化情况	+0.886t/a	-0.15t/a	+2.86t/a

根据表 4-5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年排放颗粒物：1.058t/a、SO₂：2.05t/a、NO_x：5.18t/a，项目实施后引起相关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886t/a、SO₂ 排放量减少 0.15t/a、NO_x 排放量增加 2.86t/a。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需削减 2 倍的污染物排放量，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058t/a，二氧化硫 2.05t/a，氮氧化物为 5.18t/a，根据上述文件要求需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实行现役源替代量为颗粒物 2.116t/a，二氧化硫 4.1t/a，氮氧化物为 10.36t/a。现役源削减方案见附件。

3、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 直径 /m	废气出 口温度 °C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烘干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DA104	20	2.2	60	119°1'3.554"	39°15'54.923"
2	上料、转运、筛分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DA052	30	3.5	常温	119°1' 12.00"	39° 15' 57.96"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新建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3850m²，滤料为 PTFE 覆膜滤料，覆膜滤料特性主要表现为：抗腐蚀、不老化、易清灰、透气性能好、耐高温、有优良的抗结露功能、憎水、过滤效率高等特点。上料、转运、筛分废气治理设施依托 YL1、YL2 转运站布袋除尘器，根据依托工程中（4）可知，通过调整外矿铁粉运输方式，部分外矿铁粉由原来的“汽车拉运至料仓”改为“封闭皮带通廊直接从码头运输至料仓”，从而减少铁料料棚汽车受料槽、汽车受料仓至可逆皮带落料、A101 皮带受料、A201 皮带受料等收尘点位，YL1、YL2 转运站除尘器进而富余风量为 16 万 m³/h，上料、转运、筛分废气所需风量为 14.6 万 m³/h。因此，上料、转运、筛分废气依托 YL1、YL2 转运站除尘器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 6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上料废气、转运、筛分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采用覆膜滤料），热风炉烟气燃用高炉煤气可行性技术为采用干法除尘、低氮燃烧。本项目上料、转运、筛分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措施属于袋式除尘（采用覆膜滤料），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烘干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措施属于干法除尘（采用 PTFE 覆膜滤料），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烘干机	烘干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将热烟气打入烘干机，烘干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是
2			SO ₂	有组织	/		/
3			NO _x	有组织	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		是
5	上料、转运、筛分工序	上料、转运、筛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上料废气、转运废气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P2）排放	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上料、转运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燃气热风炉中 NO_x 采用安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项目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燃气热风炉运行时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运行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②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出现破袋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情况下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长 (min)	发生频次 (次/a)	排放量 t	措施
烘干工序 排气筒	颗粒物	4076.97	263.15	30	1	0.132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氧化硫	21.23	1.37	30	1	0.0007	
	氮氧化物	53.45	3.45	30	1	0.002	
上料、转运、筛分 工序	颗粒物	2147.26	313.5	30	1	0.157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定期检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西料棚，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为热风炉、回转烘干、上料、转运、筛分废气，烘干工序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75t/a，排放浓度为 3.87mg/m³，热风炉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03t/a，排放浓度为 3.13mg/m³，SO₂ 排放量为 2.05t/a，排放浓度为 21.23mg/m³，NO_x 排放量为 5.18t/a，排放浓度为 53.45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以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相关排放要求；上料、转运、筛分工序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8t/a，排放浓度为 1.56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相关排放要求。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环保治理措施、排放浓度低，排放量较小。无

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为热风炉、烘干、上料、转运、筛分逸散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和喷淋等措施抑尘，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7、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0、4-11。

表 4-10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烘干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要求
上料、转运、筛分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注：监测频次从严执行

表 4-11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注：监测频次从严执行

8、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的要求，企业应对废气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各个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均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平台长度应≥2m，宽度≥2m 或不小于采样枪长度外延 1m，周围设置 1.2m 以上的安全防护栏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30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升降梯；监测口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4 倍烟道直径(或当量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2 倍烟道直径处或当量直径处)，应优先选用多点测量方式测量烟气流量(流速)。同时，企业应在项目废气排气筒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标志应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图形标志及说明见表 4-12。

表 4-12 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废气 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二、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故项目建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影响分析

1、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燃气热风炉、风机、回转烘干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噪声源见表 4-3。

表 4-13 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燃气热风炉	85
回转烘干机	80
皮带电机	90
皮带电机	90
风机	95
风机	9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加装基础减振、消声器等，热风炉及烘干机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装置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约为 20~25dB（A）。

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4-14。

表 4-14-1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清单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西料场料棚	燃气热风炉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48	8	20	59.0	8-18	15	44.0	1
	回转烘干机	80		50	80	5	25	52.1	8-18	15	37.1	1
	皮带电机	90		30	110	2	18	64.9	8-18	15	49.9	1
	皮带电机	90		50	125	2	21	63.6	8-18	15	48.6	1

注：选取项目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4-2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清单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控制措施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西料场料棚	风机	-0.5	110	2	95	8-18	基础减振、消声器	49	1
	风机	-0.5	50	2	95			49	1

注：选取项目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燃气热风炉、回转烘干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降噪，风机设备、皮带电机通过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强。

2、噪声项目边界达标情况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p2}=L_{p1}-(TL+6)$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④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位置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项目西厂界	昼间	53.52	65	达标
	夜间	53.52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	昼间	24.83	70	达标
	夜间	24.83	55	达标
项目东厂界	昼间	33.74	65	达标
	夜间	33.74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昼间	49.95	65	达标
	夜间	49.9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声环境不敏感。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续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西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一次	西、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一次	
4	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灰和废滤材，经核算，除尘灰年产生量共计1500t，除尘灰收集后经吸排罐车转运回用于生产；废滤材年产生量共计0.8t，废滤材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经核算，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2t，废油桶年产生量为0.2t，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表 4-17 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及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脉冲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091-001-66)	固态	1500	/	收集后经吸排罐车转运回用于生产
2	废滤材		一般固废 (900-009-S59)	固态	0.8	/	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2	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0.2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SO₂、NO_x和颗粒物，无重金属；废水为除尘风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煤气排水器排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及污染物垂直入渗影响，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 SO₂、NO_x 和颗粒物以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生活污水和循环水池的污染物以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分区防控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循环水池，采用地面硬化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 此外，加强厂区和厂房防渗、防腐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有效。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位于唐山市乐亭县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西料场料棚区域，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敏感程度一般。 3、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以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本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分析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划分评价等级，识别项目中的潜在危险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

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物质主要为管道输送的高炉煤气(最大存储量为 0.2t,煤气管道)、废润滑油（最大存储量为 2t）和废油桶（最大存储量为 0.2t）。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高炉煤气	/	0.2	7.5	0.027
2	废润滑油	/	2	100	0.02
3	废油桶	/	0.2	100	0.002
项目 Q 值					0.049

该项目 Q<1，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风险源为输送高炉煤气的管道、危废间。

3、影响途径

高炉煤气管道可能发生破裂，煤气进入大气引起中毒事故，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一氧化碳等物质引发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火灾发生后次生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可能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

油类物质泄漏会通过土壤地表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从而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作区域内严禁抽烟，厂内安置灭火器。

(2) 合理划分厂区布置，制定区域负责人，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对可能诱发事故的隐患和危险源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做好预防治理和事故预警工作。

	(3) 在高炉煤气管道管道阀门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对可燃气体浓度进行检测，浓度超标时进行报警，提示操作人员及时处理。 (4) 定期对高炉煤气管道腐蚀情况进行监测，预防管道腐蚀后泄漏。 (5) 对设备管道定期做防腐处理，防止大气和化学腐蚀造成砂眼泄漏。 (6) 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要有可靠的防火、防爆措施。一旦发生物品着火，应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砂土灭火，对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分批送厂污水站处理；消防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小结 项目在采取如上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要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工序排气筒（P1）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将热烟气打入烘干机，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20 万 m ³ /h）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
	上料、转运、筛分工序排气筒（P2）	颗粒物	上料、转运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2）排放 （风量 50.3 万 m ³ /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喷淋抑尘
地表水环境	除尘风机循环冷却水	SS、COD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煤气排水器排水	pH、SS、COD、NH ₃ -N、焦油、氰化物、挥发酚	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SS、COD、NH ₃ -N		
声环境	燃气热风炉	噪声	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降噪	项目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回转烘干机			
	风机设备			
	皮带电机		设消声器并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降噪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灰和废滤材，经核算，除尘灰年产生量共计 1500t，除尘灰收集后经吸排罐车转运回用于生产；废滤材年产生量共计 0.8t，废滤材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经核算，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2t，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2t，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全部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循环水池，采用地面硬化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此外，加强厂区和厂房防渗、防腐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有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作区域内严禁抽烟，厂内安置灭火器。 (2) 合理划分厂区布置，制定区域负责人，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对可能诱发事故的隐患和危险源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做好预防治理和事故预警工作。 (3) 在高炉煤气管道管道阀门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对可燃气体浓度进行检测，浓度超标时进行报警，提示操作人员及时处理。 (4) 定期对高炉煤气管道腐蚀情况进行监测，预防管道腐蚀后泄漏。 (5) 对设备管道定期做防腐处理，防止大气和化学腐蚀造成砂眼泄漏。 (6) 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要有可靠的防火、防爆措施。一旦发生物品着火，应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砂土灭火，对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分批送厂污水站处理；消防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要求 (一) 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保法规与有关标准。 ②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 ③搞好环保教育，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 ④编制工程环保计划，并组织实施。 ⑤掌握厂区及厂周地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提出进一步进行污染治理改进措施。 (二) 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及时申领和变更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平台，平台设置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固废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表 5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tr><th>排 放 口</th><th>噪 声 源</th><th>废 气 排 放 口</th><th>固 体 废 物 堆 放 场</th></tr><tr><td rowspan="2">提示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背景绿色，图形白色</td></tr><tr><td rowspan="2">警告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r></table>					排 放 口	噪 声 源	废 气 排 放 口	固 体 废 物 堆 放 场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绿色，图形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排 放 口	噪 声 源	废 气 排 放 口	固 体 废 物 堆 放 场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绿色，图形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西料场料棚区域，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529.993t/a	994.502t/a	/	1.058t/a	0.172t/a	530.879t/a	+0.886t/a
	SO ₂	180.251t/a	580.16t/a	/	2.05t/a	2.2t/a	180.101t/a	-0.15t/a
	NO _x	366.247t/a	1109.657t/a	/	5.18t/a	2.32t/a	369.107t/a	+2.86t/a
废水(t/a)	COD	0t/a	0t/a	/	0t/a	/	0t/a	0t/a
	氨氮	0t/a	0t/a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500t/a	/	/	+1500t/a
	废滤材	/	/	/	0.8t/a	/	/	+0.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2t/a	/	/	+2t/a
	废油桶	/	/	/	0.2t/a	/	/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乐亭县

比例尺 1:3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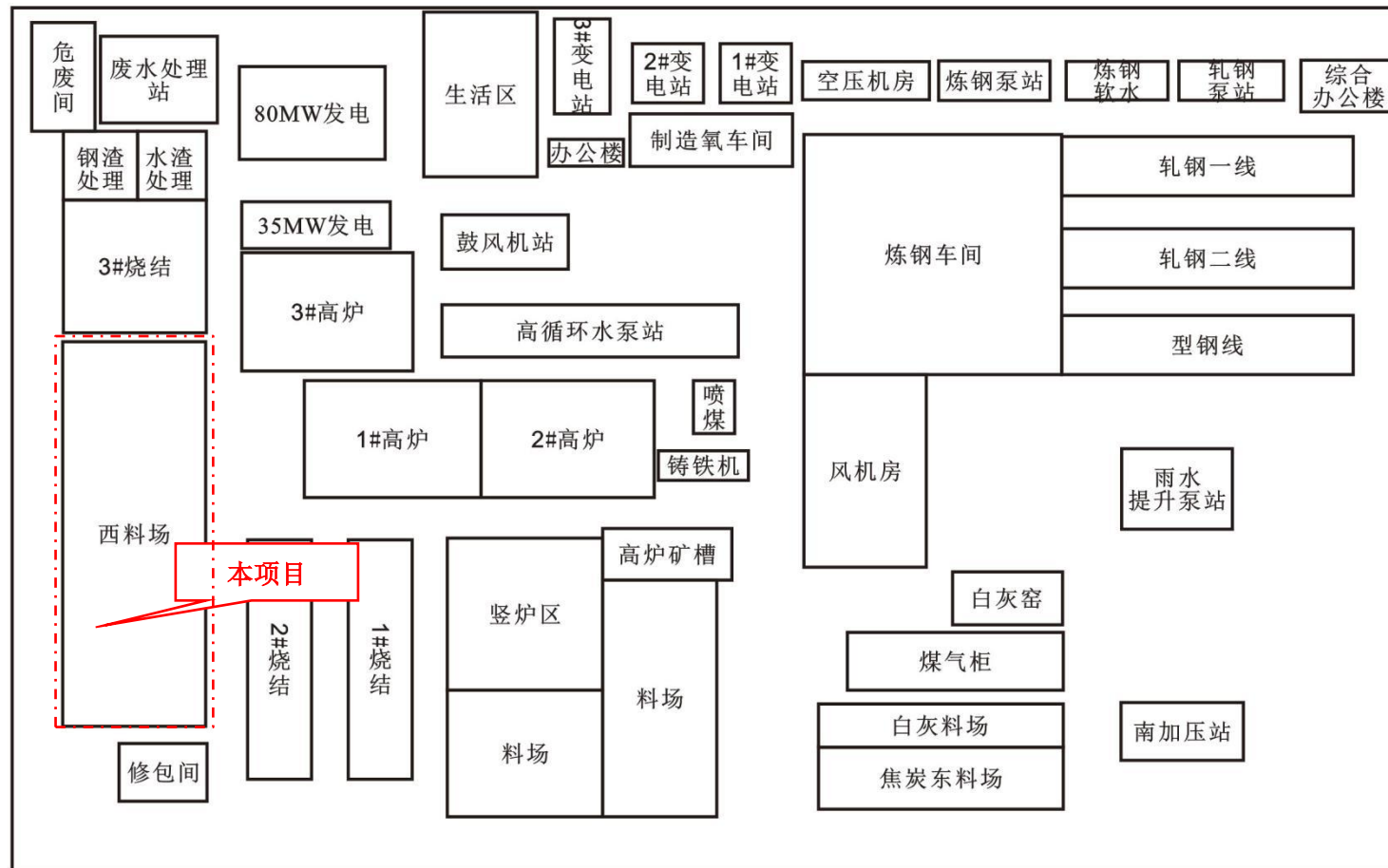
0 3.0 6.0 9.0千米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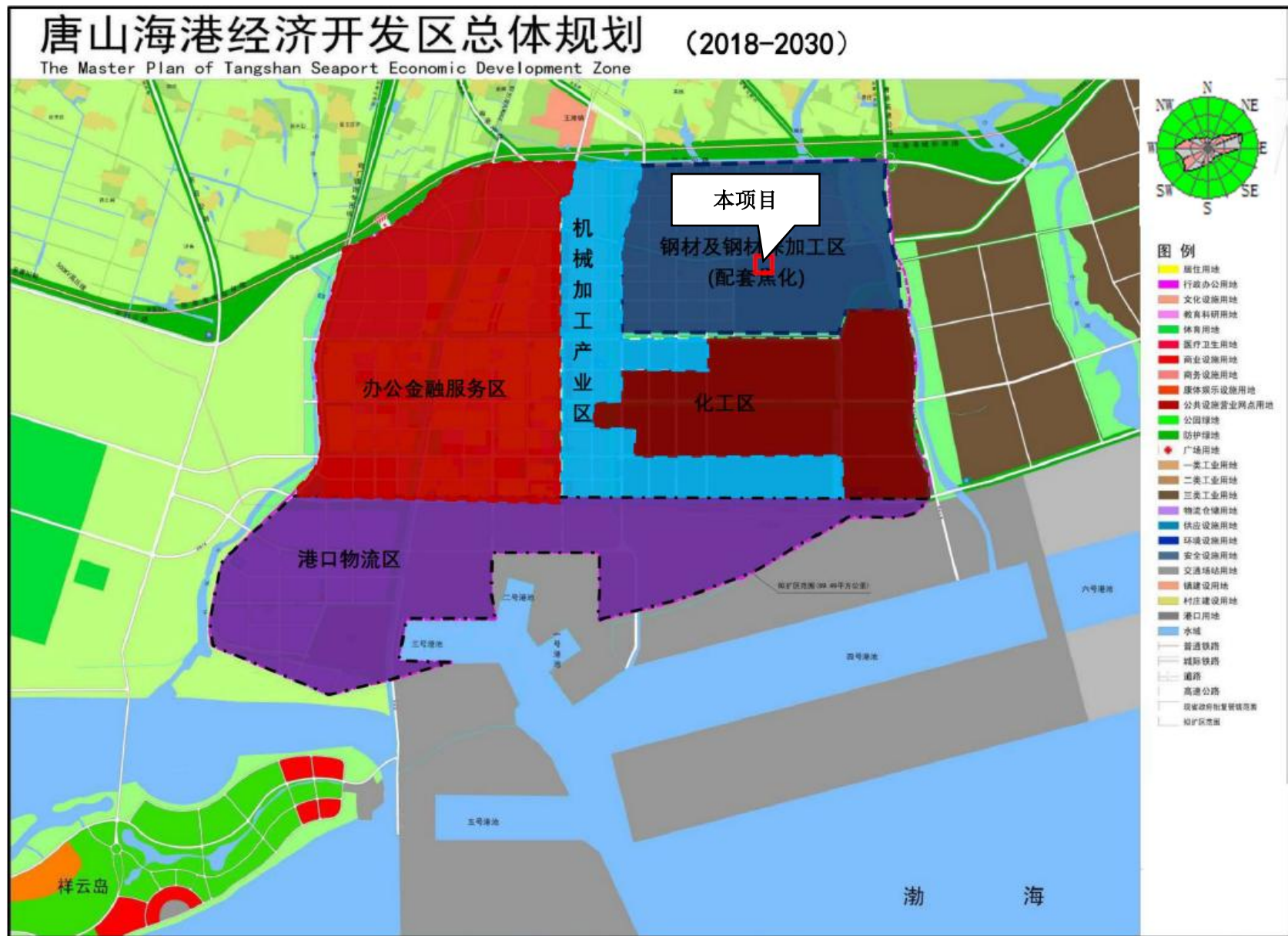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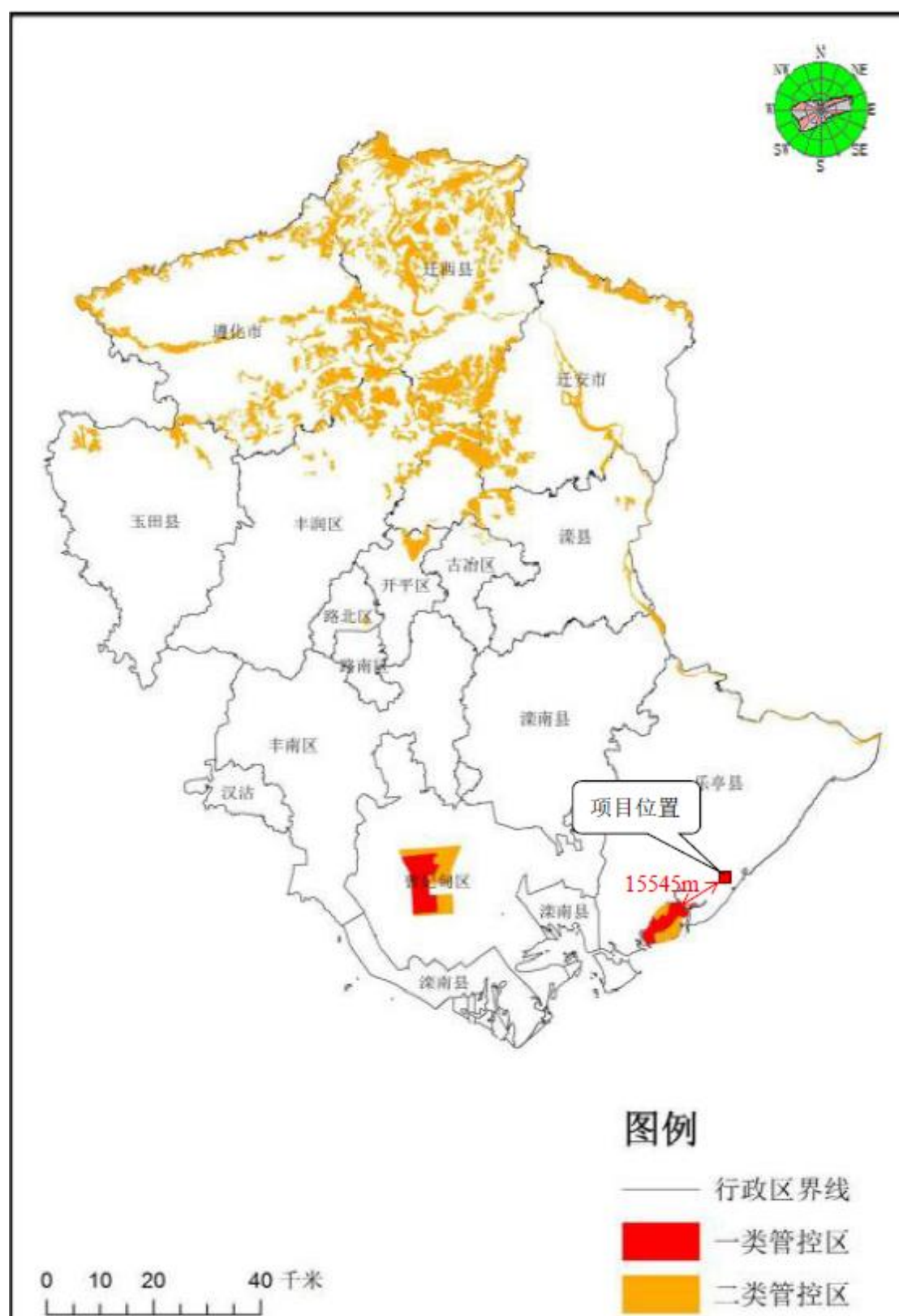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全厂）



附图 4 本项目与园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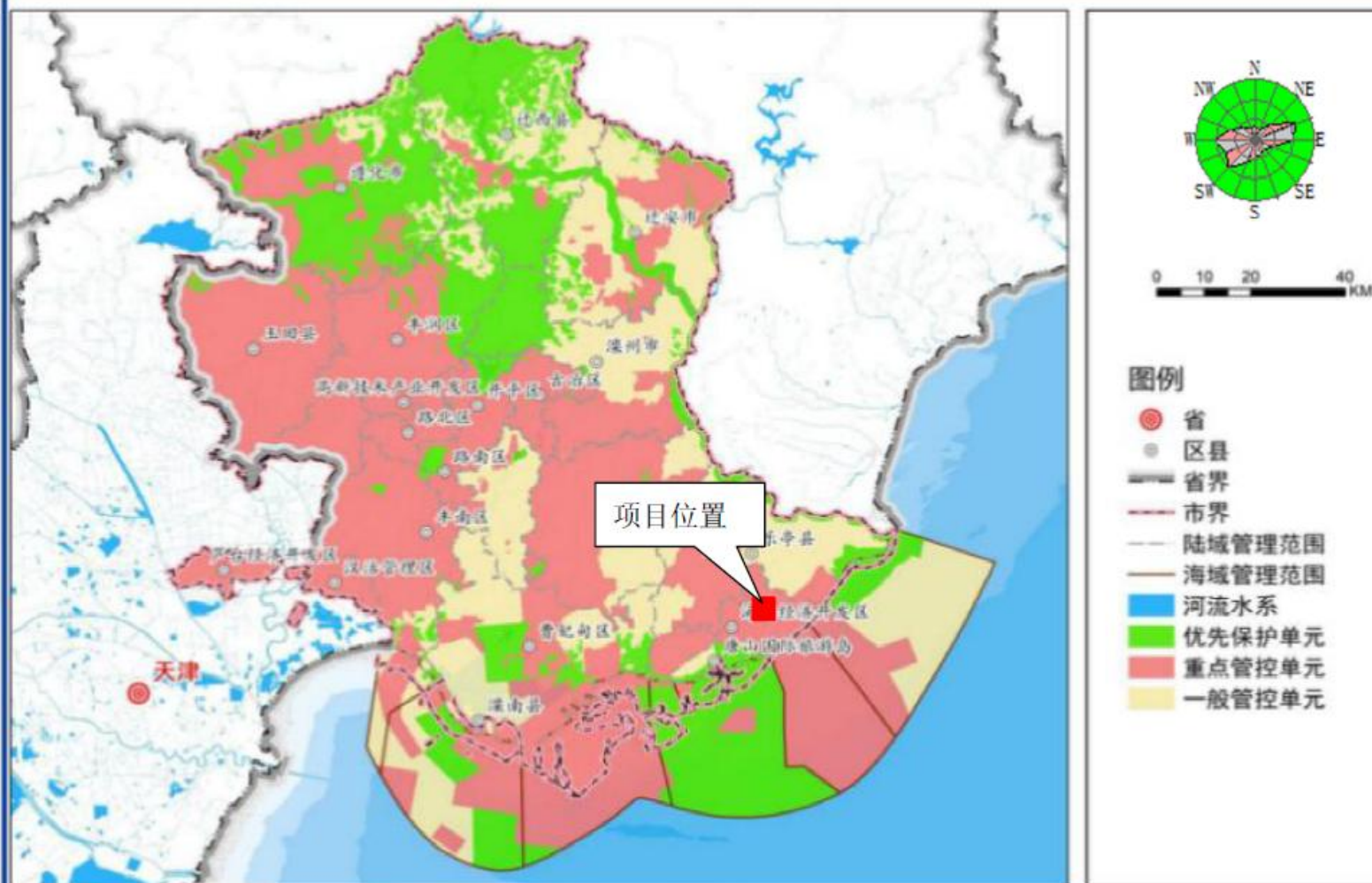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唐乐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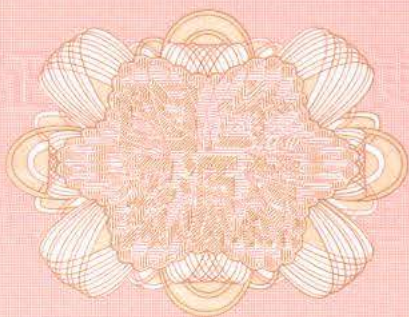
2016

0162

国用()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座落		王滩镇孙庄村南	
		130225019076GB00001	
地号		图号	J50 G 01808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666766.79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乐亭县

人民政府 (章)

2016

05 26
年 月 日

16.5.31
宗地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抵押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抵押面积: 666766.79 平方米 抵押款 23000 万元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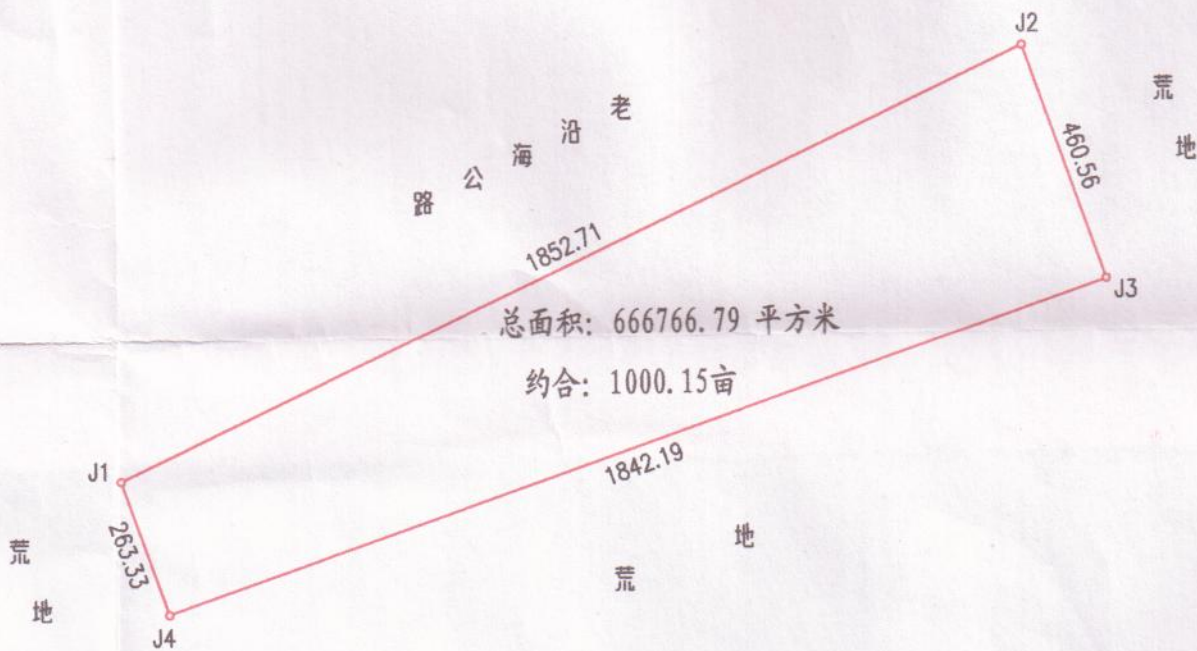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130225019076GB00001

权利人: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J50 G 018081

北



总面积: 666766.79 平方米

约合: 1000.15 亩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4349288.125	40415194.944	1852.71
J2	4350078.285	40416870.705	
J3	4349643.176	40417021.675	460.56
J4	4349039.343	40415281.263	1842.19
J1	4349288.125	40415194.944	263.33
S=666766.79 平方米 合1000.15亩			

说明: 该地块坐标成果由乐国用〈2005〉第0054号
土地使用证坐标成果现场放点采集得到。地块总面
积的变化由坐标转换造成。

唐山原点科技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6年5月16日

1:14000

审核日期: 2016年5月16日

西安80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度



证 明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是我园区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无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

特此证明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19〕1012号

关于转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为省政府1993年批准设立,规划面积为19平方公里,2009年经省政府批复规划面积扩大至32.8532平方公里。2016年,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省政府批复面积的基础上扩区,扩区后面积约57平方公里。规划以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和建材为主导产业。该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2月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18〕134号)。

为推进沿海地区精品钢铁产业带建设,更好地将港口规划与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衔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

布局的指导意见》，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对原规划范围、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等方面内容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了《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规划总面积 69.49 平方公里，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北至沿海公路新线，东至唐港高速公路及延长线，西至小河子，南至 9 号路及渤海，主导产业为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钢材及钢材深加工，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2 年，远期为 2023-2030 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海港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钢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鼓励钢铁企业并购重组焦化企业，推动焦炭产能向钢焦一体化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本）》（冀政办发〔2015〕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开发区内煤化

工产业发展需符合(冀焦化调整〔2019〕1号)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钢铁企业在减量置换、装备升级、布局优化的前提下,以产品精品化为主攻方向,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钢铁工业迈向中高端。开发区内焦化产能应低于708万吨/年,钢产能低于810万吨/年,铁产能低于884万吨/年。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议紧邻居住区的工业区边界设置50米绿化带,胡林新河、小河子及小长河两侧设置20至50米防护绿带。严格控制开发边界,根据《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冀海发〔2014〕4号),严格控制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临近区域的开发建设,禁止新设陆源排污口,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开发区建设要严格控制化工园区面积。

(四)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

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应逐步减少区域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量，除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外，生产用水不得再取用地下水。生产及其它用水可采用第三水厂（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海水淡化水。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天，建议西部污水处理厂不再建设，湖林新河以西区域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由大唐王滩电厂现有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进一步推动“公转铁”，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汽车运输部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禁止使用柴油车及国五标准以下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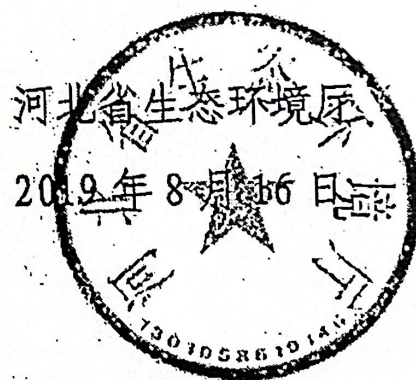
（七）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八）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

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乐环评表【2018】15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投资 29761.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761.89 万元)建设 1#、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发展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乐发改备字【2018】38 号及乐亭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证明:唐乐亭国用【2016】第 0162 号,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为减排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实施后颗粒物、NO_x减排量分别为 228.08t/a、2509.06t/a。技改完成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为:SO₂: 2544.75t/a, NO_x: 3420t/a, COD: 0t/a, 氨氮 0t/a。

二、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运营过程中 1#、2#烧结机头产生的废气经四电场静电除尘器+循环流化床脱硫+布袋除尘器+低温 SCR 脱硝装置(各一套)处理,废气排放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唐山市人民政府《2018 年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任务有关工作要求》。1#烧结生石灰仓,1#烧结消石灰仓,2#烧结生石灰仓,2#烧结消石灰仓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单机布袋除尘器各一套处理,废气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选择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产噪设备置于封闭式车间,基础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脱硫系统产生的固废外售作为水泥原料或建筑材料,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按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不得随意堆存与外排。

5、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措施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6、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9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依据《建设项目工环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前期2*210m²烧结机烟气脱硫采用的是石灰石膏法和氧化镁法脱硫工艺各一套,无脱硝设施。

根据《唐山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唐山市人民政府《2018年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任务有关工作要求》,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建设1#、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项目。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乐亭县王滩镇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在厂区内就地改造,总投资 29761.89 万元,本项目改造内容主要为新建循环流化床脱硫+低温 SCR 脱硝设施,待主抽风机出口烟道与新建烟气净化系统合口后,拆除现有湿法脱硫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的审批意见(乐环评表[2018]15 号)。2018 年 9 月开始施工,2019 年 4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9761.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761.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签字:

李金 潘静 王笑峰 张金 郭鹏 宁欣

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环评及审批意见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目前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新增影响。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1#烧结机头烟气：技改工程拟拆除原有湿法脱硫及规流相变除尘后新建循环流化床脱硫+低温 SCR 脱硝设施。技改工程除尘系统的工艺流程为烧结机出口烟道→四电场静电除尘器→循环流化床脱硫→布袋除尘器→低温 SCR 脱硝，直接通过 120m 高烟囱排放。。

2#结机头烟气：技改工程拟拆除原有湿法脱硫及规流相变除尘后新建循环流化床脱硫+低温 SCR 脱硝设施。技改工程除尘系统的工艺流程为烧结机出口烟道→四电场静电除尘器→循环流化床脱硫→布袋除尘器→低温 SCR 脱硝，直接通过 120m 高烟囱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考虑生石灰料仓及消石灰料仓呼吸气产生的颗粒物。

1#烧结生石灰仓粉尘：生石灰料仓采用筒仓储存，从罐车中利用压缩空气送入筒仓，筒仓顶部安装滤芯，呼吸气中夹带微量粉尘。项目仓顶采用单机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1#烧结消石灰仓粉尘：消石灰料仓采用筒仓储存，从罐车中利用压缩空气送入筒仓，筒仓顶部安装滤芯，呼吸气中夹带微量粉尘。项目仓顶采用单机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2#烧结生石灰仓粉尘：生石灰料仓采用筒仓储存，从罐车中利用压缩空气送入筒仓，筒仓顶部安装滤芯，呼吸气中夹带微量粉尘。项目仓顶采用单机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2#烧结消石灰仓粉尘：消石灰料仓采用筒仓储存，从罐车中利用压缩空气送

签字：

李秋全 潘新 王笑峰 张红东 苏鹏 宁永欣

入筒仓，筒仓顶部安装滤芯，呼吸气中夹带微量粉尘。项目仓顶采用单机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3、噪声

技改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泵类等，噪声声级约在 75-95dB(A) 之间，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在满足工艺的条件，设备选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技改工程固废主要为脱硫产生的脱硫副产物、脱硝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脱硫副产物收集后外售作为水泥原料或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废催化剂为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技改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环境。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期工程生产调试期间生产负荷为 95%。

1、废水

本技改项目生产工人和管理人员均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内部调配解决，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1#烧结机头烟气：技改工程拟拆除原有湿法脱硫及规流相变除尘后新建循环流化床脱硫+低温 SCR 脱硝设施。技改工程除尘系统的工艺流程为烧结机出口烟道→四电场静电除尘器→循环流化床脱硫→布袋除尘器→低温 SCR 脱硝。

1#烧结机烟气经循环流化床脱硫+布袋除尘器+低温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直接通过 120m 高烟囱排放。本技改项目烧结机机头采用循环流化床脱硫+布袋除尘器+低温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超低排放验收监测可知，SO₂、颗粒物和 NO_x 排放均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唐山市人民政府《2018 年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任务有关工作要求》。

2#结机头烟气：技改工程拟拆除原有湿法脱硫及规流相变除尘后新建循环流化床脱硫+低温 SCR 脱硝设施。技改工程除尘系统的工艺流程为烧结机出口烟

签字：

李长全 潘新 王兴峰 张永东 苏鹏 宁新欣

道→四电场静电除尘器→循环流化床脱硫→布袋除尘器→低温 SCR 脱硝。

2#结机烟气经循环流化床脱硫+布袋除尘器+低温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直接通过 120m 高烟囱排放。本技改项目烧结机机头采用循环流化床脱硫+布袋除尘器+低温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超低排放验收监测可知，SO₂、颗粒物和 NO_x 排放均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唐山市人民政府《2018 年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任务有关工作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考虑生石灰料仓及消石灰料仓呼吸气产生的颗粒物。

经本项目超低排放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 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噪声

技改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泵类等，噪声声级约在 75-95dB(A) 之间。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在满足工艺的条件，设备选型尽可能选用低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经监测，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最大值为 60.2dB(A)、夜间最大值为 50.1(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技改工程固废主要为脱硫产生的脱硫副产物、脱硝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脱硫副产物收集后外售作为水泥原料或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废催化剂为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技改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环境。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

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措施等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污染源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周

签字：

李金涛 王笑峰 倪晓军 苏鹏 宁永欣

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名单附后。

2019年8月29日

签字：

李金 潘静 王笑峰 张向东 苏鹏 宁永欣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验收工作组名单

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李长全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环评科长	李长全
环评单位	宁永欣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宁永欣
检测单位	苏鹏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苏鹏
专家	潘贵仁	唐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潘贵仁
专家	王笑峰	河北省环科院	高工	王笑峰
专家	饶汉东	北方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饶汉东

审批意见:

乐环评表【2018】32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投资 2415.69 万元(环保投资 2415.69 万元)建设烧结矿料场棚化改造工程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证:乐国用【2005】第 0054 号、乐亭县发展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乐发改备字【2018】37 号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颗粒物减排 80.8t/a,排放量为 6.6t/a,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仍执行公司原有控制指标。

二、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烧结矿存储转运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封闭烧结矿存储棚化厂房(长 300 米,宽 50 米,檐口标高 14 米)使用 5 台固定式射雾器喷淋装置抑尘,废气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用水主要是烧结矿料场喷淋洒水用水,烧结矿料场采用固定式射雾器喷淋洒水,全部蒸发或损耗,不外排。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不增加,因此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4、选择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产噪设备置于封闭式车间,基础加装减震垫,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严格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6、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乐亭县环境执法大队。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矿料场棚化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9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矿料场棚化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依据《建设项目工环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限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矿料场棚化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在厂区内就地改造,总投资2415.69万元,本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对现有露天烧结矿料场进行棚化改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于2018年8月3日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的审批意见(乐环评表[2018]32号)。2018年10月开始施工,2019年5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415.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15.69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4、验收范围

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未发生变化,废气评价标准由《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更新为《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签字:

张生 潘毅 王宽峰 魏国东 李鹏 杨海龙

本改造项目劳动定员从企业内部调配解决，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是喷淋抑尘用水，烧结矿料场采用固定式射雾器喷淋抑尘，全部蒸发或损失，无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烧结矿存储转运产生的颗粒物。烧结矿汽运进入烧结矿存储棚化厂房。本项目所用烧结矿入棚化厂房堆存，装卸工序亦在棚内进行，项目设5台固定式射雾器喷淋装置，烧结矿装卸、暂存时均可进行喷淋抑尘，可有效抑制烧结矿堆存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3、噪声

本项目技改后将原有产噪设备至于厂房内，建筑隔声，降低了噪声的影响，故本次技改后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标准。本项目 200m 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工程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生产过程不新增生活垃圾及其他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期工程生产调试期间生产负荷为 95%。

1、废水

本改造项目劳动定员从企业内部调配解决，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是喷淋抑尘用水，烧结矿料场采用固定式射雾器喷淋抑尘，全部蒸发或损失，无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烧结矿存储转运产生的颗粒物。烧结矿汽运进入烧结矿存储棚化厂房。本项目所用烧结矿入棚化厂房堆存，装卸工序亦在棚内进行，项目设5台固定式射雾器喷淋装置，烧结矿装卸、暂存时均可进行喷淋抑尘，可有效抑制烧结矿堆存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结合现场实际监测条件，本次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边界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技改工程实施后污染物的排

签字：

李金 潘静 王笑 魏向东 苏鹏 杨海龙

放浓度较低，厂界粉尘最大浓度值小于 $1.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3、噪声

本项目技改后将原有产噪设备至于厂房内，建筑隔声，降低了噪声的影响，故本次技改后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标准。本项目 200m 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工程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生产过程不新增生活垃圾及其他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

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措施等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污染源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运行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名单附后。

2019 年 8 月 29 日

签字：

张金 潘静 王雪峰 徐东 董鹏 杨海龙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矿料场棚化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验收工作组名单

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李长全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环评科长	李长全
环评单位	杨海龙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海龙
检测单位	苏鹏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苏鹏
专家	潘贵仁	唐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潘贵仁
专家	王笑峰	河北省环科院	高工	王笑峰
专家	饶汉东	北方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饶汉东

审批意见:

乐环评表【2018】40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4500万元)建设1[#]、2[#]150T燃气锅炉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证:唐乐亭国用【2016】第0162号、乐亭县发展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乐发改备字【2018】61号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建成以新带老削减量为:SO₂: 138.307t/a, NO_x: 58.473t/a, 颗粒物: 2.685t/a;项目实施后,该公司污染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2544.75t/a, NO_x: 3420t/a, 颗粒物: 2128.521t/a。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锅炉烟气产生的废气经1套SNCR脱硝+SDS钠基干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1根现有60m高排气筒排放;碳酸氢钠储仓产生的废气送SDS钠基干法脱硫系统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同时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特别排放限值和《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锅炉氨逃逸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要求。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

4、选择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磨机、风机、泵类等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振动设备加装减震垫基础,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脱硫系统的脱硫副产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严格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7、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乐亭县环境执法大队。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2#150T 燃气锅炉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1#、2#150T 燃气锅炉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依据《建设项目工环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限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2#150T 燃气锅炉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乐亭县王滩镇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在厂区内就地改造,总投资 4500 万元,本项目改造内容主要为新建一套脱硫脱硝装置及配套附属设备,对 2 台 150t/h 燃气锅炉烟气进行处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的审批意见(乐环评表[2018]40 号)。2018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19 年 4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目前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为脱硝系统

签字:

张生 潘都 王笑峰 钱向东 苏鹏 陈书竹

尿素水解用水，由于炉膛温度较高，还原剂溶液的水将变为蒸汽挥发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锅炉烟气、碳酸氢钠储仓粉尘：技改工程废气主要为 2 台 150t/h 燃气锅炉烟气，经 1 套“SNCR 脱硝+SDS 脱硫装置”处理后，经 1 根现有 60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氨逃逸：技改工程烟气脱硝过程中，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将尿素溶液喷入到炉内，会有氨的逃逸。运行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所有的过程参数，控制系统根据还原剂需求量变化而改变 NH_3 喷入量及炉内燃烧温度，可以控制 SNCR 装置的转化效率和氨逃逸率。并通过脱硫装置、布袋除尘后，最终排入烟囱的浓度极其微小，通过现有 1 根 60m 烟囱排放。

3、噪声

技改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磨机、风机、泵类等，噪声声级约在 75~105dB(A) 之间。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工程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生产过程不新增生活垃圾，脱硫产生的副产物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期工程生产调试期间生产负荷为 95%。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为脱硝系统尿素水解用水，由于炉膛温度较高，还原剂溶液的水将变为蒸汽挥发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锅炉烟气、碳酸氢钠储仓粉尘：技改工程废气主要为 2 台 150t/h 燃气锅炉烟气，经 1 套“SNCR 脱硝+SDS 脱硫装置”处理后，经 1 根现有 60m 高排气筒排放。储仓粉尘锅炉烟气脱硫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1 根现有 60m 高排气筒排放，技改工程设计脱硫效率 95%以上，脱硝效率 40%以

签字：

李金 潘新，王兴峰 傅东 苏鹏 陈桂竹

上, 除尘效率 99.6%以上, 烟气经处理后, 经超低排放验收监测可知,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同时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和《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锅炉氨逃逸: 技改工程烟气脱硝过程中, 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将尿素溶液喷入到炉内, 会有氨的逃逸。运行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所有的过程参数, 控制系统根据还原剂需求量变化而改变 NH₃ 喷入量及炉内燃烧温度, 可以控制 SNCR 装置的转化效率和氨逃逸率。并通过脱硫装置、布袋除尘后, 最终排入烟囱的浓度极其微小, 通过现有 1 根 60m 烟囱排放。技改工程烟气脱硝 SNCR 装置设计的烟气出口氨逃逸浓度较小, 全部以气态形式随烟气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速率要求。

3、噪声

技改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磨机、风机、泵类等, 噪声声级约在 75~105dB(A) 之间。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 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经监测, 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最大值为 60.2dB(A)、夜间最大值为 50.1(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工程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 生产过程不新增生活垃圾, 脱硫产生的副产物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

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 固废处置措施等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 污染源达标排放,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本项目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签字:

李金 潘都 王峰 魏东 苏鹏 陈桂竹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名单附后。

2019年8月29日

签字：

李全 潘静 王笑峰 张向东 苏鹏 陈伟华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2#150T 燃气锅炉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的

竣工环境验收工作组名单

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李长全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环评科长	李长全
环评单位	陈桂竹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桂竹
检测单位	苏鹏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苏鹏
专家	潘贵仁	唐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潘贵仁
专家	王笑峰	河北省环科院	高工	王笑峰
专家	饶汉东	北方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饶汉东

审批意见:

乐环评表【2019】55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环保减排综合治理项目,位于乐亭县王滩镇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9192.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92.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乐工信备字〔2019〕20号、据乐亭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证:唐乐亭国用【2016】第 0162 号,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为环保治理项目,技改后年可减少排放污染物:颗粒物 21.76t/a、SO₂: 79.82t/a、NO_x: 136.68t/a,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仍按照排污许可证指标控制:颗粒物为 2128.521、二氧化硫为 2544.7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420t/a。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1#210m²烧结机头和 2#210m²烧结机头产生的废气均安装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SCR脱硝装置+烟气外循环装置+120m高烟囱进行处理;3#240m²烧结机头产生的废气安装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臭氧氧化+密相干塔脱硫脱硝袋式除尘器+烧结烟气外循环工艺+80m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均《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和关于印发《关于印发<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示范推行的唐山限值要求。

3、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4、风机、泵类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振动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沉降室的灰尘返回烧结配料系统;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其它环境管理要求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严格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7、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

2019年8月16日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烧结机烟气环保减排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2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根据《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环保减排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技改项目。项目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265480,东经 119.025459。项目西侧为厂区道路、西料场,北侧为超细粉加工区,东侧为高炉区和竖炉区,南侧为厂区道路。

建设内容:(1)采用烧结烟气臭氧氧化脱硝技术,对3#烧结机头烟气脱硝系统进行技改,包括烟气降温系统、臭氧发生装置、循环冷却水系统、臭氧分布系统、电气仪控系统及暖通系统等。(2)1#、2#烧结机分别建设1套烟气循环装置,主要包括:烟道、循环风机、烧结台车密封罩、电气仪控设备等。

建设规模:(1)3#烧结机头取消强氧化剂脱硝、增加1套(4台)处理能力为440kg/h的臭氧发生系统及配套设施。

(2)1#、2#烧结机分别建设一套烟气循环装置,减少烧结机头外排污染物排放量、降低烧结工序能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环保减排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16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的审批意见(乐环评表[2019]55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

验收工作人员签字:

李 1 姚维学 刘月杰 刘敬 吴迪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9192.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92.3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环保减排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规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相比，未发生变化，无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废气

烧结机头烟气成分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1#210m²烧结机头和2#210m²烧结机头产生的废气均经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SCR 脱硝装置+烟气外循环装置处理后，由 120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3#240m²烧结机头产生的废气经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臭氧氧化+密相干塔脱硫脱硝袋式除尘器+烧结烟气外循环工艺处理后，由 8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技改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泵类等，产噪声值在 75~95dB(A) 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振动设备加装减震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沉降室产生的灰尘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其中，废油为危险废物，灰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灰尘收集后返回烧结配料系统，废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工作人员签字：

李 姚维学 刘胜 刘文 吴迪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对新增的循环冷却水池进行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11 日至 12 日河北合利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HJC2021Y014、HHJC2021Y019），检测结果如下：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主体工程调试正常，达到正常检测工况，且稳定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1#烧结机机头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颗粒物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2#烧结机机头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颗粒物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3#烧结机机头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颗粒物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和关于印发《关于印发〈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示范推行的唐山限值要求：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泵类等，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验收工作人员签字：

3 刘月杰 刘敬 吴迪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沉降室产生的灰尘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灰尘收集后返回烧结配料系统，废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过现场勘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结果，相关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排气筒建设，按河北省、唐山市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后续管理。
- 3、加强对本项目的危废收集与管理，做好危废管理记录、台账。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验收工作人员签字：

单强 姚维学 刘月杰 吴迪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烧结机烟气环保减排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吴迪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科员	13931458678	吴迪
验收检测机构代表	单磊	河北合利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32530619	单磊
技术专家	刘希文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33302178	刘希文
	姚维学	唐山万丰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高工	13633303930	姚维学
	刘月杰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831573592	刘月杰

审批意见:

乐环评表【2019】56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铁区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乐亭县王滩镇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97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21万元,占总投资的100%,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乐工信备字【2019】15号、据乐亭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证:唐乐亭国用【2016】第0162号,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为环保治理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仍为:颗粒物为2128.521、二氧化硫为2544.7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420t/a。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充分利用了2#高炉热风炉废气热量,并减少了1#和2#烧结机漏风,无生产废气产生。

3、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4、该项目主要为炼铁区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充分利用了2#高炉热风炉废气热量、,对热风炉使用的空气和煤气进行预热,对1#和2#烧结机进行漏风改造,不新增产噪设备。

5、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油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其它环境管理要求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严格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7、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

2019年8月16日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炼铁区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根据《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铁区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技改项目。项目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铁生产区域范围内，厂区中心坐标北纬 39.268007，东经 119.024048。技改项目北部为热车间、制氧车间，西部为西料场，东部为炼钢车间，南部为厂区道路。项目拆除并更新 2#高炉热风炉现有空气预热器，增加一台煤气预热器。把现有的管式换热器换为新型板式换热器，配套相关的基础设施及管道施工，对 1#和 2#烧结机漏风部位进行治理。主要包括：台车栏板间漏风治理；台车压销轴孔漏风治理；台车游板与滑道漏风治理；机头机尾漏风治理；台车端头漏风治理；烧结机风箱及法兰连接处漏风治理；主机烟道、双层卸灰阀漏风治理；烧结边缘效应治理；大烟道、灰斗、梯形箱体漏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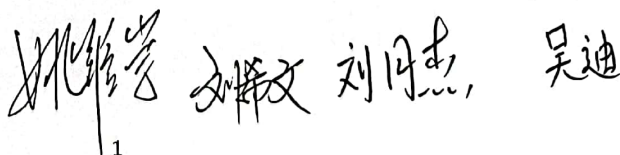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铁区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6 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的审批意见（乐环评表 [2019]56 号）。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97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2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验收组成员签字：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铁区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规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相比，未发生变化，无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新增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充分回收了 2#高炉热风炉废气热量，对热风炉使用的空气和煤气进行预热，提高热风炉送风温度，降低高炉燃料消耗；减少了 1#、2#烧结机漏风，有效降低了无组织排放粉尘量，改善了周边大气环境。

（三）噪声

技改项目主要为炼铁区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充分利用了 2#高炉热风炉废气热量，对热风炉使用的空气和煤气进行预热，对 1#和 2#烧结机进行漏风改造，不新增产噪设备，噪声无明显变化。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为危险固体废物（HW08），经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月杰 刘月杰 吴迪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为密闭建筑，暂存间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堰，底层采用 2~3mm 厚的聚乙烯复合防水材料作防渗层，上层为抗渗混凝土层，总厚度 $\geq 200\text{mm}$ ，保证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10}\text{cm/s}$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验收情况，建设项目无废气排放且改善了周围大气环境、无废水排放，无新增产噪设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过现场勘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验收检查，相关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本项目的危废收集与管理，做好危废记录、台账。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姚维学 刘希文 刘月杰 吴迪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炼铁区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吴迪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科员	13931458678	吴迪
	刘希文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33302178	刘希文
技术专家	姚维学	唐山万丰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高工	13633303930	姚维学
	刘月杰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831573592	刘月杰

审批意见:

乐审环批字【2021】10-0001 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钢白灰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位于乐亭县王滩镇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12277.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信息:乐工信备字[2018]39 号、乐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唐乐亭国用(2016)第 0162 号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减少量分别为:41.418t/a, 4.245 t/a, 51.442t/a,项目不新增总量。该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28.131t/a; NO_x: 84.394t/a; COD: 0t/a; NH₃-N: 0t/a;颗粒物: 27.805 t/a。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利用厂区现有,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

盖严密，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

3、运营期原料筛分上料系统、成品石灰系统、成品轻烧白云石系统产生的废气均在皮带各落料点设置封闭罩+抑尘封+引风管、上料小车、碎料仓卸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分别设置封闭车间与封闭输送管道，废气统一送上料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5m的排气筒外排；石灰石窑、白云石窑产生的废气均采用SNCR+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共用50m排气筒排放，安装全烟气在线监测仪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附件6》（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要求。新建原料库设一台雾炮机抑尘。

4、项目无生产用水。

5、项目噪声采用厂房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8、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纳入环境监管。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钢白灰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根据炼钢白灰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 364 省道,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39.281046°,东经 119.034091°。

2、建设性质:技改。

3、建设内容:本项目改建一套 600m³ 白灰窑生产系统和一套 300m³ 白云石生产系统。配套建设主窑除尘系统、原料除尘系统以及产品除尘系统;公用辅助工程包括配电室、循环水站、煤气加压站、成品仓、原料库等设施。

4、建设规模: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可年产白灰 16.5 万吨、轻烧白云石 8.5 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钢白灰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乐审环批字【2021】10-0011 号。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277.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4.4%。

(四) 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张红和 刘海宇 王立友
张明 张义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钢白灰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定排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2000m³/d，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筛分上料系统废气，在皮带各落料点设置封闭罩+抑尘封+引风管、上料小车、碎料仓卸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分别设置封闭车间与封闭输送管道，废气统一经引风管引入上料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石灰石窑及白云石窑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经各自SNCR+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5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成品石灰系统废气在皮带落料处设置封闭罩+抑尘封、仓底卸料口安装集气罩，破碎筛分分别设置封闭车间与封闭输送管道，废气统一经引风管引入成品石灰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成品轻烧白云石系统废气在皮带落料处设置封闭罩+抑尘封、仓底卸料口安装集气罩，破碎筛分分别设置封闭车间与封闭输送管道废气统一经引风管引入成品轻烧白云石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各类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置于封闭的风机房内，除尘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四）固废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光利

刘南 李占友

第2页共6页

张同

张义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各系统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各自管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4个，无新增废水排放口，石灰石窑及白云石窑燃烧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共设置1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已在原料库外1米处及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1套TSP、PM₁₀、PM_{2.5}在线监测设备，并配备1台联网的计算机。

2、其他设施

厂区进出门口均安装洗车平台及门禁系统，生产车间外地面非硬即绿，并配备湿扫车（公司统一配备），料棚口已加装自动感应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17日~2022年03月18日、2022年04月11日~2022年04月12日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钢白灰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BZL-YS-202203007、HBZL-YS-202203006。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定排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2000m³/d，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利和

第3页共6页

刘南
张建国

李心友
王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原料上料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达标排放;石灰石窑、白云石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废气均达标排放;成品石灰系统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达标排放;成品轻烧白云石系统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定排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2000m³/d, 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原料上料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3.7mg/m³~4.8mg/m³; 石灰石窑、白云石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浓度范围值分别为: 2.5mg/m³~4.7mg/m³、3mg/m³~7mg/m³、6mg/m³~8mg/m³、1.26mg/m³~1.89mg/m³, 烟气黑度<1级; 成品石灰系统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2.7mg/m³~4.5mg/m³; 成品轻烧白云石系统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2.1mg/m³~3.3mg/m³;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附件6》(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要求。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剑和

第4页共6页

刘南

张明国

李友

张华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0\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颗粒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3、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5\text{dB}(\text{A})\sim 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8\text{dB}(\text{A})\sim 5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60\text{dB}(\text{A})\sim 6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8\text{dB}(\text{A})\sim 51\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4类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西侧为公共厂界，未进行检测。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各系统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各自管道回用于厂内生产使用，不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营业330天，实行三班制，8小时/班次，年工作时间7920h，经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4.849t/a， NO_x ：7.273t/a，颗粒物：10.267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_2 ：28.131t/a， NO_x ：84.394t/a，颗粒物：27.80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附件6》(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4类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利和

第5页共6页

刘南 字以友
张明 张明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见附件）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刘剑和

第6页共6页

刘剑和

张建国

张建国

附件：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钢白灰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刘涛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部长	16603151028	刘涛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机构代表	王志义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0315-2031982	王志义
验收监测机构代表	张玉国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0315-5366200	张玉国
专业技术专家	程剑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703158773	程剑和
	刘富	唐山市金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3091065108	刘富
	宋长友	唐山学院	教授	13001818609	宋长友

审批意见:

乐审环批字【2021】10-0028 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及智能监控体系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乐审发批字〔2021〕7-0074 号和乐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唐乐亭国用(2016)第 0162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规划环评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三、该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0t/a。

四、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执行,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场地路面硬化 100%(其他地面绿化或苫盖)、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实现“两个全覆盖”

(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废气：本项目无 COD、氨氮、SO₂、NO_x 产生。

4、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5、噪声：本项目为危废储存间建设，运营期除进出车辆外无其他噪声产生。

6、固体废物：本项目储存危险废物其主要包括：空化药瓶、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滤芯、废弃电池、油泥、废树脂、废油桶、废油桶（用于储存废油）、废含油抹布、废油管、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过滤网、化验室废液、废催化剂共 17 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8、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纳入环境监管。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及智能监控体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1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根据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及智能监控体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度 0 分 53.143 秒，北纬 39 度 16 分 15.514 秒。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内容和规模：占地 1.6 亩，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年可贮存废油 90 吨，废油漆桶 9 吨，废油桶 100 吨，空化药瓶 1 吨，废滤芯 7 吨，废弃电池 9 吨，油泥 132.94 吨，废树脂 4 吨，废含油抹布 2 吨，化验室废液 2 吨，废油管 1 吨。建设危废库一座，配套建设智能监控系统、消防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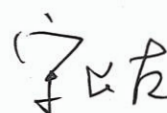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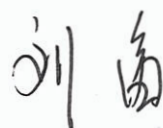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及智能监控体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通过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乐审环批字【2021】10-0026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00766614559k001P。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本次验收工作范围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及智能监控系统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二）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产生。

（四）固废

本项目为危废储存设施，建成后仅对全厂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活动，本身无工艺固废产生。危废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导流槽、收集池均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②如油类危险废物泄漏，应及时更换容器，并对泄漏点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废液收集池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如油类物质等易燃物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火势较大，采用水灭火，消防废水引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④如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首先对泄漏物料采用吸油毡清理，然后用水冲洗，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利和

刘通

李友

张义

废水排入厂区现有事故池，最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吸油毡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产生后按要求进行包装，根据要求，小件包装后放在防渗托盘上由叉车转运至危废间，废油桶等大件直接有叉车转运至危废间储存。

⑥厂内设置危废处理全过程视频监控系统。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无废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按照厂区生产车间外地面非硬即绿的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绿化和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噪声产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产生。

4、固废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利和

刘南 李友
张义

本项目为危废储存设施，建成后仅对全厂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活动，本身无工艺固废产生。危废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本项目无废水、废气、噪声产生，不新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营期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与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见附件)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剑和

刘高平
张义

附件: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及智能监控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编制机构代表	王志义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0315-2031982	王志义
专业技术专家	程剑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703158773	程剑和
	刘富	唐山市金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3091065108	刘富
	宋长友	唐山学院	教授	13001818609	宋长友

审批意见:

乐审环批字【2022】10-0006 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钢渣一次处理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6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53%,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乐工信备字[2021]26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规划环评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三、该项目技改完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0t/a, 氨氮: 0t/a, 颗粒物: 39.84t/a, 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颗粒物削减 4.656t/a。

四、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执行,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场地路面硬化 100%(其他地面绿化或苫盖)、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 PM_{10}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渣碾压破碎及干渣池与热闷罐收集、捣渣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收集后由喷淋洗涤塔、湿式静

电除尘器处理经 3 根 3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text{mg}/\text{m}^3$ 。

4、废水：区域内的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流入全厂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雨水排入现有雨水排水管（沟）。

5、噪声：项目采取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基础减震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东、南、西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6、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转运至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进行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于配料。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8、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纳入环境监管。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钢渣一次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4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以线上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钢渣一次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技术专家共计11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观看了各装置现场照片，听取了项目建设及验收监测报告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钢渣一次处理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364省道南侧、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原炼钢车间。

项目年处理钢渣60万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3台100t过跨液态渣罐车、2台90t渣罐倾翻车、2台碾压破碎车、2座15m×18m碾压破碎床、2台100t接渣转运台车、14套容积75m³热闷罐、10座15m³液态接渣罐、20座18m³固态接渣罐、3台铸造起重机、1#、7#、8#、9#闷渣池（依托）、1座干渣池和1座废钢池，以及配套的给排水管网、气动管道、供电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湿式静电除尘器等辅助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钢渣一次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3月7日通过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乐审环批字[2022]10-0006号）。

2022年6月18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130200766614559k001P，有限期为2022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700万元，环境保护总投资28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0.58%。

王峰 李青峰 王梦 吴翔 孙加永 王梦 吴翔 王梦 吴翔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钢渣一次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增加保留原有 8#、9#闷渣池（备用）；

2、干渣池和闷渣池含尘废气分别并入相邻钢渣碾压破碎废气管道，经两套喷淋洗涤塔+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 30 米排气筒（P1、P2）排放，由此导致的浊环水处理设施数量相应变动。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报告表预测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钢渣碾压破碎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两套喷淋洗涤塔+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 30 米排气筒（P1、P2）排放；

（2）干渣池和闷渣池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就近并入邻近的钢渣碾压破碎废气管道，经两套喷淋洗涤塔+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 30 米排气筒（P1、P2）排放。

2、废水

闷渣净环水系统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湿电除尘喷水、渣床浊环水系统、渣罐浊环水系统和除尘浊环水系统部分水被消耗，其余水流入提升水池，经粗颗粒分离机和平流沉淀池处理后流入浊环水池，最终由渣床浊环供水泵送往闷渣车间循环使用。

区域内的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流入全厂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雨水排入现有雨水排水管（沟）。

3、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气流噪声，产噪声级为 75~95dB（A）。项目采取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基础减震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15~30dB（A）。

王峰 李青峰 顾

王梦 吴新瑞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尘泥、湿电除尘器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经收集后转运至烧结用于配料，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制成泥饼后由汽车转运至烧结用于配料；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之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各种水池均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来满足抗渗要求，水池底及池壁进行防渗处理，保证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次监测对钢渣碾压破碎、干渣池及闷渣池废气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生产工况正常。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

该项目闷渣净环水系统、湿电除尘喷水、渣床浊环水系统、渣罐浊环水系统和除尘浊环水系统均建有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内的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

(3) 噪声

东、南和西厂界噪声监测值为昼间 55~62dB（A）、夜间 49~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北厂界噪声监测值为昼间 62dB（A）、夜间 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王峰 李青峰 李青峰 李青峰
王峰 李青峰 李青峰 李青峰
王峰 李青峰 李青峰 李青峰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中的环境管理，全面加强厂区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王峰 李青峰 顾
王梦 吴松 王梦 吴松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钢渣一次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建设单位	孙冰冰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专业专家	孙冰冰
2		吴东阳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东阳
3		李建丰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作业长	李建丰
4	专家	王洪华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王洪华
5		谷翼	邯郸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谷翼
6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青峰
7	设计单位	王梦	中钢石家庄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梦
8	施工单位	刘建峰	江苏富凯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建峰
9		戴蕾	江苏富凯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戴蕾
10	环评单位	曹鹏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曹鹏
11	检测单位	吴彩端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彩端
1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曹鹏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曹鹏

审批意见:

乐审环批字【2022】10-0021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中厚板公司外矿进厂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6945.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44%,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乐审发批字〔2022〕7-0025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三、该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4.774t/a。

四、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执行,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苫盖100%、出入车辆冲洗100%、施工场地路面硬化100%(其他地面绿化或苫盖)、拆迁湿法作业100%、渣土密闭运输100%)、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土石方作业雾炮全覆盖、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米、设立专业扬尘管理监督员、工程主体防尘网全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浮尘,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置全封闭吸风口将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30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1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5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5、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皮带机主机、起重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设置在封闭设备间内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压缩空气反吹落至皮带运至C型料库贮存、使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8、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纳入环境监管。



审批意见:

乐审环批字【2022】10-0022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中厚板公司喷煤制粉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4.55%,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乐审发批字〔2022〕7-0048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2.243t/a, NO_x : 6.728t/a, 颗粒物: 10.241t/a。项目燃用高炉煤气来自烧结富氧燃烧节约下来的煤气,燃烧方式和低氮燃烧设备一样, SO_2 、 NO_x 不新增排放量。

四、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执行,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苫盖100%、出入车辆冲洗100%、施工场地路面硬化100%(其他地面绿化或苫盖)、拆迁湿法作业100%、渣土密闭运输100%)、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 PM_{10}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土石方作业雾炮全覆盖、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米、设立专业扬尘管理监督员、工程主体防尘网全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浮尘,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粉制备废气,经除尘器+40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1的要求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

[2019]3号)中附件1唐山市钢铁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排放要求。

4、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产生的废水，排入中厚板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合格中水回用到各用水单元，无废水外排。

5、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给煤机、中速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风机加装基础减振进行综合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8、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纳入环境监管。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372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唐审投资核字【2019】30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规划环评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14.244t/a; NO_x: 163.206t/a; 颗粒物: 16.321t/a; COD: 0t/a; 氨氮: 0t/a。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削减颗粒物 44.244t/a, 二氧化硫 40.771t/a, 氮氧化物 54.384t/a。

四、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执行,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场地路面硬化 100%(其他地面绿化或苫盖)、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10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土石方作业雾炮全覆盖、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 米、设立专业扬尘管理监督员、工程主体防尘网全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扬尘,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废气: 1#265t/h 燃气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装置+SDS 脱硫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脱硫剂入仓、转运、研磨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汇入 265 吨锅炉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1#150 吨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SNCR 脱硝装置+SDS 脱硫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经 60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

满足《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氨排放浓度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要求；脱硫灰仓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制要求，尿素溶解及热解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4、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锅炉定排水、除盐水系统排水经厂区管道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

5、噪声：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噪，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6、脱硫灰集中收集暂存于灰仓内，定期外售；除尘灰作为脱硫剂回用；废布袋、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滤材、废催化剂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8、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纳入环境监管。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根据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 364 省道,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39.281046°,东经 119.034091°。

2、建设性质:技改。

3、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厂区建设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机组及其配套附属设施,主要设施包括一座 265t/h 超高温亚临界燃气锅炉、一台 80MW 亚临界带一次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组、一台 85MW 发电机、配套建设化水车间、脱硫脱硝除尘装置、35KV 变电站、循环水泵房、冷却水塔、主厂房、烟囱、燃气管道、动力管道、供配电设施等动力系统。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通过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原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乐环评表【2020】15 号。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2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24%。

(四) 验收范围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剑和

刘南

李长友

张树刚

张树刚

告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锅炉废气经 SDS 脱硫装置+低氮燃烧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装置+SDS 脱硫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原设计建设一座钢制烟囱，烟囱高度 60 米，上口内径 3.5 米，仅用于 1#，修改为新建一座钢制烟囱，烟囱高度 60 米，上口内径 4 米，与 2#共用），环评文件中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760000m³/h，实际建设中除尘器处理风量 629640m³/h，根据后期废气核算及实际生产建设情况，除尘器处理风量满足生产需求，检测报告数据污染物排放达标，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汽机凝汽器、油冷器、空冷器冷却用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m³/h，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脱硫剂（小苏打）粉仓废气（入仓、转运、研磨），过程气体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装置+SDS 脱硫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各类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设置隔音间并加装消声器（引风机外壳设隔音棉，送风机入口设有消音器），汽轮机加装隔声罩。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脱硫副产物硫酸钠、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网；原料拆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厂家回收。脱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红和

第 2 页 共 6 页

刘 雷 宁 友
张 明 张 伟 剑

硫副产物硫酸钠，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网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无新增废水排放口，设置 1 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2、其他设施

厂区生产车间外地面非硬即绿。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2022 年 04 月 01 日、2022 年 03 月 17 日~2022 年 03 月 18 日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BZL-YS-202203008、HBZL-YS-202203006。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汽机凝汽器、油冷器、空冷器冷却用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m³/h，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废气均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氨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红和

刘南宇
张建国 张树剑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汽机凝汽器、油冷器、空冷器冷却用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燃气锅炉、脱硫粉仓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范围值分别为： $1.6\text{mg}/\text{m}^3\sim 2.4\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sim 12\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sim 19\text{mg}/\text{m}^3$ ，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5号）。氨浓度范围值为： $1.8\text{mg}/\text{m}^3\sim 2.40\text{mg}/\text{m}^3$ ，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限值要求；烟气黑度 <1 级，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5\text{dB}(\text{A})\sim 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8\text{dB}(\text{A})\sim 5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利和

刘南

李友

第4页共6页

张明

张炜剑

60dB(A)~61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48dB(A)~5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4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西侧为公共厂界，未进行检测。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脱硫副产物硫酸钠、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网；原料拆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厂家回收。脱硫副产物硫酸钠，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网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营业 330 天，实行三班制，8 小时/班次，年工作时间 7920h，经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37.689t/a，NO_x：52.765t/a，颗粒物 7.349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t/a，NH₃-N：0t/a，SO₂：89.424t/a，NO_x：127.749t/a，颗粒物 12.77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 号）；《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剑和

第 5 页 共 6 页

刘南 李长友
张明 张树剑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见附件)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志和

第6页共6页

刘海 李长友
张建国 张建国

附件：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会议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郑永伯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部长	16603151029	郑永伯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机构代表	张炜剑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32772700	张炜剑
验收监测机构代表	张玉国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0315-5366200	张玉国
专业技术专家	程剑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703158773	程剑和
	刘富	唐山市金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3091065108	刘富
	宋长友	唐山学院	教授	13001818609	宋长友

审批意见:

乐审环批字【2022】10-0036 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位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328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唐审投资核字

【2019】31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规划环评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14.244t/a; NO_x: 163.206t/a; 颗粒物: 16.321t/a; COD: 0t/a; 氨氮: 0t/a。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削减颗粒物 44.244t/a, 二氧化硫 40.771t/a, 氮氧化物 54.384t/a。

四、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执行,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场地路面硬化 100%(其他地面绿化或苫盖)、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10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土石方作业雾炮全覆盖、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 米、设立专业扬尘管理监督员、工程主体防尘网全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浮尘,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废气: 2#265t/h 燃气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装

置+SDS 脱硫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60m 高排气筒（与 1#80MW 发电机组共用）排放；脱硫剂入仓、转运、研磨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汇入 265 吨锅炉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2#150 吨锅炉废气采用 SNCR 脱硝装置+SDS 脱硫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 号）；氨排放浓度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 号）要求；脱硫灰仓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制要求，尿素溶解及热解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4、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锅炉定排水、除盐水系统排水经厂区管道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

5、噪声：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噪，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6、脱硫灰集中收集暂存于灰仓内，定期外售；除尘灰作为脱硫剂回用；废布袋、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滤材、废催化剂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8、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7日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根据 2#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 364 省道,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39.281046°,东经 119.034091°。

2、建设性质:技改。

3、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厂区建设 2#80MW 超高温亚临界机组及其配套附属设施,主要设施包括一座 265t/h 超高温亚临界燃气锅炉、一台 80MW 亚临界带一次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组、一台 85MW 发电机、配套建设冷却水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供配电等生产辅助系统;与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机组共用主厂房、化水车间、除盐水处理站、循环水泵房、烟囱、燃气管道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通过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乐审环批字【2022】10-0011 号。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8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24%。

(四) 验收范围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志和 刘 勇 李长友

第 1 页 共 5 页

张如国

王 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汽机凝汽器、油冷器、空冷器冷却用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脱硫剂（小苏打）粉仓废气（入仓、转运、研磨），过程气体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SCR脱硝装置+SDS脱硫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60m高排气筒（与1#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共用）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各类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设置隔音间并加装消声器，（引风机外壳设隔音棉，送风机入口设有消音器）汽轮机加装隔声罩。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脱硫副产物硫酸钠、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滤材、废催化剂；原料拆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厂家回收。脱硫副产物硫酸钠，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滤材、废催化剂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无新增废水排放口，2#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红和

刘南

李心友

第2页共5页

张明国

王峰

发电机组与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气筒出口已设置 1 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2、其他设施

厂区生产车间外地面非硬即绿。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2022 年 03 月 18 日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BZL-YS-202203005、HBZL-YS-202203006。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汽机凝汽器、油冷器、空冷器冷却用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m³/h，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废气均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氨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铁和

第 3 页 共 5 页

刘南
张明

李红友
王明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汽机凝汽器、油冷器、空冷器冷却用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范围值分别为： $1.6\text{mg}/\text{m}^3 \sim 2.6\text{mg}/\text{m}^3$ 、 $26\text{mg}/\text{m}^3 \sim 30\text{mg}/\text{m}^3$ 、 $5\text{mg}/\text{m}^3 \sim 8\text{mg}/\text{m}^3$ ，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氨浓度范围值为： $1.57\text{mg}/\text{m}^3 \sim 2.31\text{mg}/\text{m}^3$ ，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限值要求；烟气黑度 <1 级，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4\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5\text{dB}(\text{A}) \sim 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8\text{dB}(\text{A}) \sim 5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60\text{dB}(\text{A}) \sim 6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8\text{dB}(\text{A}) \sim 51\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4类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西侧为公共厂界，未进行检测。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脱硫副产物硫酸钠、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滤材、废催化剂；原料拆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厂家回收。脱硫副产物硫酸钠，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滤材、废催化剂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红和

第4页共5页

刘南 字友
洪明 张义

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营业 330 天，实行三班制，8 小时/班次，年工作时间 7920h，经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62.85t/a, NO_x: 13.295t/a, 颗粒物: 4.83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68.113t/a, NO_x: 97.305t/a, 颗粒物: 9.73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 号)；《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4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见附件)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程利和

第 5 页 共 5 页

刘高 李心友
张明 张

附件：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郑永伯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部长	16603151029	郑永伯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机构代表	王志义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0315-2031982	王志义
验收监测机构代表	张玉国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0315-5366200	张玉国
专业技术专家	程剑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703158773	程剑和
	刘富	唐山市金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3091065108	刘富
	宋长友	唐山学院	教授	13001818609	宋长友

审批意见:

乐审环批字【2023】10-0019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动力给水系统厂区废水处理系统优化提升项目位于乐亭县王滩镇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1269.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9.67万元,占总投资的100%,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乐工信备字【2023】15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规划环评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12t/a,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四、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和《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执行,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废气:石灰储仓顶布设集气管道收集,经管道汇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标准限值要求及唐山市《2019年



“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相关规定。

4、废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水及浓盐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生产用水，不产生外排水。

5、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泥饼送至现有工程烧结系统，拌料回收利用；栅渣、废包装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石灰储仓，用作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辅料；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8、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纳入环境监管。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关于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东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炼铁路，西至西料场铁料料棚西侧，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南墙，北至西料场卡车受料槽南侧。

主要工艺流程：装载机将外购块矿给块矿受料槽上料，通过胶带机将受料槽内的块矿送往振动筛，筛分后筛上料运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料运至料棚内，由装载机装车外运。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不新增占地，新建电气室总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实际建设规模以最终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年可生产烘干块矿75万吨。新建块矿烘干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筛分皮带及通廊、胶带机头部平台、烘干机室、电气室、除尘器、动力外网系统及CEMS小屋等。系统处理能力约500t/h,主要购置燃气热风炉、烘干机、除尘器、引风机、皮带、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3589.4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589.42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在开工建设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通过在线平台向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项目监管部门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竣工投产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监管。

请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前，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企业要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否则此备案自动失效。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10-130225-89-01-575046



关于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的说明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拟建设块矿强化筛分与烘干预处理项目。总投资 3589.42 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新建电气室总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内容：新建块矿烘干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筛分皮带及通廊、胶带机头部平台、烘干机室、电气室、除尘器、动力外网系统及 CEMS 小屋等。系统处理能力约 500t/h，主要购置燃气热风炉、烘干机、除尘器、引风机、皮带、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等设备。建成后年可生产烘干块矿 75 万吨。

该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请贵局给予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特此说明。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